

為何廢棄混合式選舉制度?

—義大利、俄羅斯與泰國選制改革之研究*

蘇子喬** 王業立***

- 一、前言
- 二、研究途徑
- 三、義大利眾議院選舉制度的變遷
- 四、俄羅斯國家杜馬選舉制度的變遷
- 五、泰國眾議院選舉制度的變遷
- 六、研究發現

在二十世紀末，許多新興民主國家與先進民主國家在選舉制度的選擇上，紛紛選擇了混合式選舉制度，儼然形成一波採行混合式選舉制度的浪潮。然而在晚近，採行混合制的義大利、俄羅斯與泰國，卻又不約而同廢棄了混合制，改採其他的選舉制度。本文乃以新制度論的研究途徑，探討這三個國家選舉制度發生變遷的成因，藉此對當前混合式選舉制度看似「退潮」的跡象進行初探性的研究。

* 本文為國科會研究計畫(NSC 97-2414-H-029-021)之研究成果。感謝國科會經費補助及兩位匿名審查委員鉅細靡遺地批評指教。

**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後研究，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兼任助理教授。E-mail: tzuchii@hotmail.com

***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E-mail: ylwang2008@ntu.edu.tw

投稿日期：2009年10月15日；接受刊登日期：2010年07月28日。

東吳政治學報/2010/第二十八卷第三期/頁1-81。

本文的主要發現有三，首先，義大利、俄羅斯與泰國三個國家廢棄混合制的主要因素各有不同：俄羅斯是基於普亭試圖持續壟斷權力的制度佈局；泰國是因為軍方力量的復辟；義大利則是肇因於小黨的要脅。其中，俄羅斯與泰國的選制變遷，都是在民主倒退的脈絡下發生；而義大利和泰國的選制變遷，皆回到該國最初始的選舉制度。其次，從三國過去採取混合制的經驗可以發現，混合制中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施行，未必能夠塑造兩大黨為主的政黨體系，此一事實透露了杜瓦傑法則(Duverger's law)的侷限性。第三，這三個國家的選制變遷經驗也顯示，政治菁英追求權力極大化，不見得是單純地追求其所屬政黨的國會席次極大化，亦即「權力極大化」不完全等同「國會席次極大化」，菁英個人的利益也不完全等同於組織團體的利益。

關鍵詞：選舉制度、單一選區兩票制、新制度論、歷史制度論、杜瓦傑法則

一、前言

在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許多新興民主國家面臨了制度選擇的歷史時刻。在選舉制度的選擇上，不僅是新興民主國家，包括許多民主先進國家（例如義大利、紐西蘭、日本），都不約而同地選擇了混合式選舉制度。到了二十一世紀初，全球已有超過 30 個國家在其國會選舉中使用混合式選舉制度。¹ 自從二十世紀初有大量歐洲國家捨棄多數決制改採比例代表制以來，二十世紀末的這一波採行混合式選舉制度的浪潮，儼然已成為世界性選制改革的主流趨勢。由於混合制兼具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的精神，這種兼容並蓄的選舉制度甚至被認為是人類選舉制度發展的最終進化結果（Shugart and Wattenberg, 2001）。

然而在 2005 年，義大利捨棄了實施了 12 年之久的混合制，而改回比例代表制。2007 年底，俄羅斯廢除了實施 14 年之久的混合制，而改採全新的比例代表制。除此之外，泰國於 2007 年底亦變革了自 1997 年修憲以來的單一選區/比例代表混合制，改採比例代表性較高的中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值得注意的是，義大利、俄羅斯與泰國乃分別屬於不同民主程度的國家：義大利是資深民主國家；

1. 到 2000 年為止，採行混合式選舉制度的國家，在歐洲地區有：德國、義大利、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匈牙利、保加利亞、立陶宛、克羅埃西亞；在非洲地區有：賴索托、尼日、馬達加斯加、塞內加爾、塞席爾、幾內亞、喀麥隆；在亞太地區有：日本、南韓、泰國、菲律賓、紐西蘭；在拉丁美洲地區有：玻利維亞、委內瑞拉、墨西哥、瓜地馬拉；在前蘇聯地區有：烏克蘭、俄羅斯、亞美尼亞、喬治亞、亞塞拜然。由此可見，一九九〇年代至二十世紀末這一波採行混合式選舉制度的浪潮，是一個跨區域的全球現象。參見 Election Resources on the Internet (2009); ACE The Electoral Knowledge Network Comparative Data (2009); Political Science Resources (2009); 王業立 (2009: 32-40)。

泰國與俄羅斯則是新興民主國家。此外，由於這三個國家在地緣上並無相似性，三國的政治發展上各有不同的環境脈絡，因此學界對這三個國家的探討，通常是分屬在不同的區域研究之中：義大利屬於歐陸研究；俄羅斯屬於後共產國家的研究；泰國則屬於東南亞研究。就此看來，二十一世紀初混合式選舉制度遭到若干國家廢棄，並不是特定民主程度的國家或世界上某一特定區域的現象，而是跨越不同民主程度，且跨越不同區域的選制變遷現象，應有進一步探討的價值。本研究感興趣的是：這三個國家為何要重新選擇選舉制度？是那些因素促成了選制變遷？混合制為何失敗？又為何最後的新選制會是比例代表制？這是否意味著混合制已逐漸「退潮」？本研究將採行新制度論的研究途徑，試圖針對前述問題進行初步的探索。

二、研究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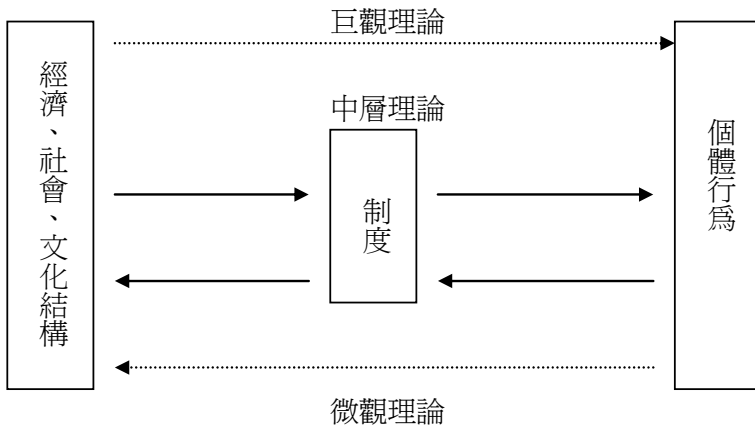
在此對本研究所採取的新制度論研究途徑做一簡單介紹。新制度論之所以稱為「新」，乃是相對於過去傳統政治學所著重的制度研究，作出了修正的緣故。傳統政治學研究具有明顯的「法制形式主義」(legal-formalism)色彩，研究的焦點是正式的國家組織、典章與制度。這種研究取向，係將各種正規典章與法規文件上所呈現的明文規範視為當然發生的事實，認定個體行為者必然會完全依照既定的典章制度行事、服膺於正式制度的運作，並沒有為個體行為者的影響力或自主性留下空間，抱持的乃是「方法論之整體主義」(methodological holism)的立場。一九六〇年代開始盛行的行為主義政治學則試圖修正上述傳統政治學研究的缺失與弊病，刻意排除法

規、制度的重要性，轉而強調個體層次的實證研究，其認為透過個體行為的加總，可以推斷出政治的總體特性，這種研究取向無疑是採取「方法論之個體主義」(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立場。傳統政治學與行為主義政治學這兩種不同立場的對立，也可以說是以總體層次為理論推論起點的巨觀理論(macro theory)與以個體層次為理論推論起點的微觀理論(micro theory)兩種理論的對立。

(一) 新制度論的核心命題

新制度論的核心命題有以下三點：首先，相對於上述各種研究流派在方法論上的各持己見，興起於一九八〇年代初期的新制度論，則是介於總體與個體之間的「中間路線」，也就是所謂的「中層理論」(meso theory)(參見圖一)。新制度論認為在個體行為與總體經濟、社會、文化結構之間，應該以中層的制度作為連結，因為經濟、社會、文化結構需要有一套「制度載具」(institutional carrier)(Scott, 2001: 48)，才可能具體地影響到個體的行為，而個體行為若要對經濟、社會、文化結構造成影響，也勢必要以制度作為介入的工具。換言之，制度在結構與個體之間所扮演的角色，正如 Kenneth Shepsle(1989: 134)所指出的，是「讓人(亦即個體)與社會情境(亦即結構)相互密接的接著劑」。在以制度作為個體行為與總體政治、經濟、文化結構之中介者的情況下，不論是以制度為中介變項而從個體行為推論至總體經濟、社會、文化結構，或是以制度為中介變項而從總體經濟、社會、文化結構推論至個體行為，甚至是探討制度與個體行為的關係，乃至制度與總體經濟、社會、文化結構的關係，推論的過程便能更為具體而得以避免過於跳躍。換言之，新制度論並非制度決定論，也無意高舉方法論之整體主義的優越性，其試圖

處理社會科學方法論當中所謂「微觀 - 巨觀連結」(micro-macro link)的問題 (Alexander et al., 1987), 乃是介於巨觀與微觀之間的「中層理論」。這可以說是新制度論的第一個核心命題。



圖一 巨觀理論、微觀理論與中層理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新制度論的第二個核心命題，是新制度論重視制度對個體行為的影響，以及個體行為對制度的影響。換言之，新制度論重視制度與個體行為之間的關聯性。就傳統政治學的制度研究而言，其僅著重制度本身內涵的探討，至於制度如何影響個體行為要不是幾無著墨，不然就是認定個體行為者必然會完全依照既定的制度行事，而忽略了個體行為者的自主性。相對地，一九六〇年代極為盛行的行為主義政治學，則幾乎完全抹煞制度的重要性，僅著重個體行為的探討。而對於在行為主義政治學盛行後興起的新制度論而言，其一方面如傳統政治學一樣重視制度的探討，另一方面，基於政治學整個學科已經歷經先前行為主義的洗禮，自然也就不可能完全對行為

層面視而不見，而會試圖將制度層面的探討與行為層面的探討彼此連結。簡言之，傳統政治學著重制度面的探討，行為主義政治學強調重視行為面的探討，而新制度論則重視制度面與行為面兩者之間的關聯性。

不過，新制度論所理解的制度，與傳統政治學的制度研究所理解的制度不可同日而語。相對於傳統政治學的舊制度論所界定的制度指的是成文的規章與法律條文，新制度論所理解之「制度」的範圍顯然要比舊制度論廣泛許多，其範圍包含了正式制度與非正式制度，正式制度指的是成文的規章，亦即舊制度論所理解的制度範疇，而非正式制度則是指不成文的規範與規則。整體而言，只要是塑造人們規律行為的規範，不論是成文或不成文，皆屬於制度的範疇。簡言之，新制度論跳脫了狹隘的形式主義（formalism），這可以說是新制度論的第三個核心命題。

綜合以上三個核心命題，我們可以說，新制度論是以中層理論的視角，探討制度與個體行為之間的關係，也就是探討制度如何影響行為，而行為又是如何影響制度（當然，有時候基於研究議題的差異，也可能探討制度與更廣泛的經濟、社會、文化結構之間的關係）。而且在探討制度與行為如何互動的同時，不僅著重正式制度，也重視非正式制度。

（二）新制度論的三個流派

政治學的新制度論主要有三個流派，分別是理性抉擇制度論、社會學制度論與歷史制度論。理性抉擇制度論強調「算計途徑」（calculus approach）；社會學制度論強調「文化途徑」（culture approach）；歷史制度論則是兼採算計與文化途徑的折衷觀點（Hall and Taylor,

1996: 939-940)。這三種制度論對於制度的範疇、行為者的偏好與行為動機，以及制度的變遷並不盡相同，以下簡要說明這三種新制度論的主要論旨。

1. 理性抉擇制度主義

就強調「算計途徑」的理性抉擇制度論而言，其假定個體行動者具有理性與既定偏好，而制度即是個體行動者在進行互動時的決策規則 (decision rules)，對於具有既定偏好，追求利益極大化的個體行動者形成制約。而理性抉擇制度論所謂的「理性」，乃是指追求諸如物質、權力等具體政經資源的工具理性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亦即理性抉擇制度論是以「工具性的邏輯」(logic of instrumentality)、結果至上的經濟性策略計算的角度來看待個體的行為，認為行動者在不同的制度規範下，會根據其既定偏好，一貫不變地以「個體利益極大化」為目標而進行策略性的互動，而在策略性的互動過程中，若行動者發現新的制度更能讓他們的目的獲得較大程度的實現，就有可能共同採擇此一新的制度 (March and Olsen, 1989: 160)。

2. 社會學制度主義

就強調「文化途徑」的社會學制度論而言，制度是指人類生活中受到文化、思想、價值所影響，而自然形成的一套規範。社會學制度論所指涉的「制度」概念範圍甚廣，制度不僅包括正式而有形的規則、規範，還包括塑造人們行為動機的價值體系。事實上，此種對制度的廣泛界定已經將「制度」與「文化」的界線模糊化 (Immergut, 1998: 14-16)。由於「文化」也被納入「制度」的範疇，因此制度不只如理性抉擇制度論者所認為的是行動者在進行互動時的決策規則，更是塑造個人內在心靈世界的規範。故而，相對於就

理性抉擇制度論所強調的「工具性的邏輯」，社會學制度論則是以「社會適當性的邏輯」(logic of social appropriateness)、文化價值的角度來看待個體的行為 (March and Olsen, 1989:160)。其認為行動者往往不會直接基於其所意欲的利益極大化結果而莽撞地行動，而是會設想：根據當下自身所處的制度情境，基於自己在此制度情境中的角色和地位，應該如何做出「適當的」(appropriate)行為，亦即具有社會正當性的行為。至於制度的變遷，由於社會學制度論所認定的制度範疇涵蓋了文化與價值體系，因此會認為，唯有在現行制度的社會正當性在新價值觀大幅擴散而遭到挑戰的情況下，才可能出現制度變遷。

3. 歷史制度主義

歷史制度論揉合了理性抉擇制度論的「算計途徑」與社會學制度論的「文化途徑」，有相當明顯的「折衷主義」(eclecticism)色彩。歷史制度論主要是透過「路徑依循」(path dependence)的概念將前兩種制度論加以連結。所謂「路徑依循」，乃是將整個制度建構過程視為一次次的路徑選擇過程，而上一個時間點所做的路徑選擇，將會限制制度發展在下一個時間點的路徑選擇範圍。這是因為制度變遷過程中存在著制度報酬遞增 (increasing returns) 的機制，亦即制度存在越久，政治行動者在現有的制度中運作的時間越長，制度對行動者所帶來的邊際報酬將會越大。換言之，現有制度的存在對於行為者所產生的既得利益日益增加，相形之下制度的沉澱成本 (sunk cost) 則日益龐大，改變既有制度的成本也就越高，從而使得現有制度產生巨大的存續力量，未來制度變遷的選擇範圍也因此遭到限縮而被「封鎖」(lock in) 在特定的路徑上，使得制度難以走回頭路或重新打造 (Pierson, 2000: 263)。即使有行動者欲進行制度

改革，也無力全盤廢除既有制度，而必須做出某種妥協與適應，只能在既有的制度上衍生新的規範，從而出現「制度堆積」(institutional layering) 的現象，重大的制度變遷因此難以產生 (Thelen, 2002: 225-228)。總之，「路徑依循」此一概念強調，在制度形成之初所做的選擇，會與制度的後續發展形成因果鏈結，而對未來的制度發展產生持續且巨大的決定性影響，相當程度界定了未來制度變遷的方向 (Levi, 1997: 19-41)。

在歷史制度論的核心概念裡，與「路徑依循」相輔相成的另外一個概念是「斷續式均衡」(punctuated equilibrium) (Krasner, 1984: 240-242)。在制度長期的發展過程中，制度會在某一關鍵時點 (critical juncture) 發生重大變動，此一關鍵時點決定了制度未來的轉折方向，並重新形成一個新的均衡狀態，接下來制度會在此一特定的均衡狀態下維持一段穩定的時間，之後在某一關鍵時點又發生變動，變動後的制度則又重新形成另一個均衡狀態，以此不斷運作下去。而在前後兩個關鍵時點之間的制度穩定均衡時期，制度會透過「一連串自我強化」(self-reinforcing sequences) 的「再生機制」(reproduction mechanism)，將制度的運作規則「反饋」(feedback) 到行動者的認知模式當中，而使制度在制度穩定均衡時期得以長期屹立不搖 (Mahoney, 2000: 508-509)。易言之，在每一關鍵時點，制度為依變項，制度受行動者的策略互動所形塑；而在制度穩定均衡時期，制度則是自變項，行動者乃是依據制度的規範力而採取行動。

歷史制度論認為，在制度發展的關鍵時點，既定偏好的行動者決定了下一輪的制度，因此歷史制度論在對關鍵時點進行分析時，仍然是傾向採取理性抉擇制度論的算計途徑，先確定此一特定時點的制度脈絡，然後建構行動者在此情境中的策略互動模式，並探討

行動者的策略互動對既存制度的影響。至於在制度穩定均衡時期，制度形塑了行動者的偏好，因此歷史制度論在對制度穩定均衡時期進行時，主要是傾向採取社會學制度論的文化途徑來解釋制度的穩定狀況。

故而，歷史制度論之所以能夠兼採理性抉擇制度論與社會學制度論，將這兩者不同的觀點同放在同一個流派而不會發生相互矛盾的情形，主要是因為歷史制度論具有「歷史」的觀照，採用路徑依循和斷續式均衡等核心概念，將觀察的時間面向拉長，從時間序列(temporal sequence)與制度動態論(institutional dynamism)的角度去分析制度在具體時空脈絡下的變遷過程(Steinmo and Thelen, 1992: 16-17)。歷史制度論的立場是：從長遠歷史的角度來看，算計途徑和文化途徑在制度變遷的不同階段各自有其適用的可能性。

本研究認為，探討選舉制度變遷此一議題時，新制度論中的歷史制度論應是相當適切的研究途徑。因為選舉制度的變遷一方面是政治行為者以利益極大化為目標的策略互動結果；另一方面，政治行為者面對選舉制度改革的策略互動情境，既是鑲嵌於具體的經濟、社會與文化結構中，此一策略互動情境更是由既存的制度環境所構築而成。簡單地說，在選舉制度變遷的過程中，選舉制度有時是影響政治行為者的自變項，有時是受政治行為者影響的依變項，而這正與新制度論強調制度與行為之間關係，尤其是歷史制度論強調制度有時是依變項，有時是自變項的論旨若合符節。

在說明了本研究所採取的研究途徑之後，以下將分別探討義大利、俄羅斯與泰國這三個國家選舉制度的變遷過程。

三、義大利眾議院選舉制度的變遷

(一) 1993 年之前長期採行比例代表制

二次大戰之後，義大利於 1948 年廢除君主立憲體制，實施民主共和體制，眾議院（國會下議院）選舉長期以來採取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在 1993 年選舉制度改革之前，眾議院選舉制度的內容大致如下：眾議院議員共 630 名，全國分為 32 個比例代表制選區，每個選區的應選名額在 20 名上下，採取最大餘數法分配各黨在各選區的席次。至於政黨可分配席次門檻，則是規定各政黨只要在全國的得票數超過 30 萬，或在各選區中至少獲得一席，便有資格分配國會席次。若以義大利歷次選舉中全國大約有 4000 萬總選票計算，一個政黨大約只要在全國獲得 0.75% 的得票率就有資格分配國會席次（蔡學儀，2009：81）。這種政黨可分配席次門檻非常低，幾乎可說是純粹的比例代表制。

此外，義大利的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是採「開放式名單」而非「封閉式名單」。選票上只列有各參選政黨的名稱與標誌，選民在投票給政黨時，須參酌各政黨公告的名單，在選票上填下屬意的候選人。選區的應選名額未滿 15 席者，選民可投給名單上 3 位候選人；選區的席次超過 15 席以上者，則可投給 4 位候選人，但選民的 3 個或 4 個投票對象必須是同一政黨的候選人，不可投給不同政黨的候選人（謝復生，1992：73）。在計票時，先以同黨各候選人所獲得的總選票為依據確定各黨獲得的席次數，再以此一政黨各候選人的得票高低決定當選者。

在近乎純粹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下，多黨林立成了義大利國

會政黨體系的特色，每屆國會大選能夠在國會中獲得席次的政黨約在 10 個至 15 個左右。在多黨林立的政黨體系中，長年以來有兩個政黨在國會中的席次始終是前兩名，第一大黨是基督教民主黨，第二大黨是共產黨。不過，即使是始終維持第一大黨地位的基督教民主黨，除了在二次戰後實施民主共和體制實施的初期曾經兩次獲得超過半數的席次之外，在歷屆國會中的席次率也僅是三成至四成左右，第二大黨共產黨的席次率則始終維持在兩成到三成之間，至於社會黨、社會民主黨、自由黨、共和黨等小黨則大致僅能獲得不到一成的席次 (Bardi, 2007: 716-717)。

由於沒有任何一個政黨有實力贏得國會中絕對多數的席次，在義大利憲政體制採行議會內閣制的背景下，必須由各政黨組成聯合內閣。其中共產黨因為具有反體制政黨的色彩，未曾參與組閣，聯合內閣始終是基督教民主黨再加上其他小黨所組成，總理也幾乎皆是由基督教民主黨人士擔任。² 然而，基督教民主黨通常必須與三個以上的小黨合作，才有辦法組成掌握國會過半數席次的內閣。基督教民主黨作為中間派的政黨，有時候是與右派的小黨（如自由黨、共和黨）合作，有時候則是與左派小黨合作（如社會黨、社會民主黨），組成中間偏右或中間偏左的內閣。有時候在「基督教民主黨+右派各小黨」或「基督教民主黨+左派各小黨」仍無法掌握國會半數以上席次的情況下，基督教民主黨甚至會同時與右派與左派小黨共同組閣。

長年以來，義大利的聯合內閣非常不穩定。從戰後到 1993 年近

2. 從 1948 年到 1992 年為止，僅有兩位非基督教民主黨的人士擔任總理，一是 1981 年至 1982 年年間擔任總理的共和黨人士史巴多利尼 (Giovanni Spadolini)，一是 1983 年至 1986 年間擔任總理的社會黨人士克拉西 (Bettino Craxi)，但基督教民主黨在上述期間仍是聯合內閣中的主要成員 (李雅惠，2004：61)。

五十年間，義大利已經歷過 53 個政府，內閣更迭頻繁，政府的平均壽命不到一年，政局極為不安。若要探究義大利聯合內閣不穩定的原因，主要有二：第一，參與組閣的政黨眾多，且政黨之間的意識型態差異甚大，在左派和右派小黨合作組閣時尤其如此。聯合內閣常因各政黨的意見分歧而出現內訌，只要參與組閣的任一小黨退出內閣，就可能造成政府垮台。第二，內閣中的最大政黨基督教民主黨本身凝聚力不足，派系林立，有時候聯合政內閣垮台和改組，不是因為其他政黨退出內閣，而是肇因於部分的基督教民主黨議員倒戈與在野黨合作。綜言之，參與組閣的政黨眾多與內閣中最大政黨本身的鬆散，是聯合內閣不穩定的主要因素。

以上兩個造成內閣不穩定的主因，又都與義大利的國會選舉制度有關。首先，義大利之所以小黨林立，參與組閣政黨眾多，是因為其選舉制度是幾近純粹的比例代表制，使得票率極低的小黨也能在國會中獲得零星席次。其次，義大利的最大黨基督教民主黨之所以會派系林立，政黨鬆散，則與選舉制度中所採行的開放式名單有關。因為在開放式名單的制度設計下，選舉競爭已非純然的政黨對抗，候選人個人的表現也顯得非常重要。由於政黨在提出政黨名單之後，原則上對名單上的候選人會保持一視同仁的態度，不太可能獨厚特定候選人而給予特別奧援。在政黨對同黨候選人保持中立態度的情況下，各候選人為求勝出，透過派系獲得資源就成為自然的結果，以少數元老級政治人物為中心所連結而成的派系扈從關係於是貫穿了整個政黨結構（謝復生，1992：81）。在基督教民主黨中，各派系皆是有組織的團體，有自己的會議、自己的財產和公認的領袖，黨員入黨時往往已宣稱自己屬何派，所有黨內共識在形成前多須經各派系協商，國家機關的職位與其他政治資源除了須與其他小

黨分享之外，尚須由黨內各派系進行「政治分贓」。基督教民主黨這種派系林立、「黨內有黨」的現象，導致整個政黨依恃主義(clientelism)充斥，政黨凝聚力低落。事實上，開放式名單所造成的派系林立並不僅是基督教民主黨的問題，在其他各黨也都存在此一問題，只是基督教民主黨身為長年的執政黨，該黨內部派系林立的問題與義大利內閣不穩定之間的關係顯得更為密切。

(二) 1993 年改為混合制

1. 混合制的制度內涵與特色

1993 年義大利選舉制度的變革，是當時人民強烈要求政治改革，政治菁英不得不屈從民意而被迫進行制度調整的結果。1980 年代末期以來，義大利政壇連續爆發官員貪污與政商勾結的弊案和醜聞，要求政治改革的呼聲在民間逐漸醞釀。1992 年爆發的米蘭「回扣之城」(Tangetopli) 案，則是人民發動公投要求變更選舉制度以推動政治改革的正式引爆點。在此一重大弊案中，政界、企業界與其他階層共有六千多人遭到司法調查，其中包括基督教民主黨元老，曾任七屆總理的安德列奧蒂 (Giulio Andreotti)、曾任兩屆總理的社會黨黨魁克拉克西 (Bettino Craxi)，以及多名曾任部長的重量級議員，以及將近國會半數的數百位議員。由於涉案的國會議員眾多，在司法調查期間，義大利國會的運作幾乎因此停擺。此一弊案牽涉之廣令人矚目，暴露出整個義大利政壇幾乎成了貪污腐化的共犯結構 (Sanchez, 2002: 261-264)。在此案撼動下，民間團體正式發起政治改革的公民投票。1993 年 4 月，義大利正式舉行公民投票，就包括選舉制度改革的八項議案進行表決，結果八項議案無一例外全部獲得通過，且均獲得 80% 以上的支持率 (Clark, 2008: 507)，可

見政治改革在當時已經形成一股強大的民意，儼然成為全民共識。

由於義大利憲法規定，國會有義務將人民通過的公投案落實為具體的法律，因此在 1993 年 4 月公民投票通過後，義大利國會依憲法規定在同年 12 月正式修改選舉法，義大利眾議院選舉制度遂從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改為混合制（單一選區兩票制）。以下介紹此一選制的內涵。

在新的選舉制度下，眾議院議員仍維持 630 名，其中的 475 名（佔總額四分之三的名額）由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選舉產生，其他 155 名（佔總額四分之一的名額）由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部分，全國共分為 475 個選區，每個選區應選名額為一名，由得票最高的候選人當選；在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部分，並非以全國為一個選區，而是將全國分為 26 個比例代表制選區（每個選區的應選名額根據人口多寡，最少 2 名，最多 11 名，26 個選區共計 155 名），並設有政黨可分配席次門檻，一個政黨必須在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部分獲得 4% 以上的全國得票率，才有資格分配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部分的席次，且政黨名單採取的是封閉式名單（Partridge, 1998: 40-42; Bartolini, 2002: 4-6）。

義大利的混合制最為特殊的制度設計是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部分的席次分配方式。在義大利的選舉制度下，一個政黨即使獲得 4% 以上的全國得票率而有資格分配比例代表制部分的席次，其在比例代表制部分所獲得的選票，也不見得能夠全部用來參與比例代表制部分的席次分配，而必須扣掉「該黨在單一選區中之所以能夠當選的『當選代價』選票」之後，所剩下的票數才是能夠參與席次分配的選票。「當選代價」選票所指為何？簡單地說，若該黨所提名的候選人在某單一選區當選，此一單一選區中「最佳敗選人」(best

loser) (即得票第二名的候選人，也就是得票最高的落敗者)所獲得的選票數額再加一票，即是「當選代價」選票。因為在理論上，一個候選人之所以能夠在單一選區中當選，確實是因為這位候選人得到了比「最佳敗選人」所獲選票還多一票的選票，才得以當選，因此「最佳敗選人得票數+1」即可視為「當選代價」選票 (Cotta and Verzichelli, 2007: 77)。

以下舉例說明「當選代價」選票的意義：若某一比例代表制選區的範圍共涵蓋了 10 個單一選區，而 A 黨在此一比例代表制選區共獲得 100 萬比例代表制選票，且 A 黨所提名的單一選區候選人在這 10 個單一選區中的其中 3 個單一選區中當選，而在這 3 個選區中，得票第二名的落敗候選人得票數分別是 10 萬、8 萬、9 萬，則 A 黨在此一比例代表制選區中的「當選代價」選票便是 $(10 \text{ 萬} + 1) + (8 \text{ 萬} + 1) + (9 \text{ 萬} + 1) = 27 \text{ 萬} + 3$ 。那麼，A 黨能夠參與比例代表制席次分配的選票數額並不是該黨所獲得的全部 100 萬票，而是 $100 \text{ 萬} - (27 \text{ 萬} + 3) = 72 \text{ 萬} 9,997$ 。

透過上述方式，得出各黨在各比例代表制選區能夠參與席次分配的選票數額之後，再以「最大餘數法」進行席次分配，進而確定各黨在比例代表制部分所能獲得的席次。

義大利的混合制，是希望透過單一選區制的採行，減少國會中政黨的數量，形成兩大黨為主的政黨體系，增加國會中單一政黨席次過半的機會，藉此促成內閣的穩定。同時，為了避免完全抹煞小黨的生存空間，國會中仍有四分之一席次是由政黨比例代表制選出，而「當選代價」選票這種特殊設計的用意，則是為了降低在單一選區部分獲得席次的政黨在比例代表制部分獲得席次的機會，而讓在單一選區部分難以獲得席次的小黨在比例代表部分有較多的機

會獲得席次。不過，在確保小黨生存空間的同時，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部分仍然設定 4% 的政黨可分配席次門檻，以避免國會中的政黨太過零碎。綜言之，義大利選舉制度改革的初衷，是希望促成兩大黨為主的政黨體系，並使具有一定規模的小黨仍有生存的空間。

義大利這種特殊的混合制，與一般混合制的兩種次類型 - 並立制（以日本為代表）和聯立制（以德國為代表）皆不盡相同。一方面，義大利的混合制並不像德國的聯立制，因為德國的聯立制是由政黨名單部分的得票率決定各黨在國會總席次中的席次率；但另一方面，義大利的混合制也不像日本的並立制，因為日本的並立制乃是將各黨在單一選區部分和政黨名單部分的選票完全分開計算，彼此互不關聯。與典型的聯立制和並立制相較，義大利的混合制雖然是將各黨在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部分的選票分別計算以決定各黨可獲得的總席次，而具有並立制的精神，但在義大利「當選代價」的特殊設計下，各黨在政黨名單部分能夠參與席次分配的選票數量，仍然與該黨在單一選區部分的得票狀況有關，這又具有若干聯立制的精神，因此有論者認為，若德國的兩票制可稱為「補償式混合制」(compensatory mixed-member system)，則義大利的兩票制則可稱為「半補償式混合制」(semi-compensatory mixed-member system) 或「部分補償式混合制」(partially compensatory mixed-member system) (Ferrara, 2006: 330)。

2. 混合制所塑造的政黨體系

義大利這種混合式的選舉制度在 1993 年修正通過後共實施過三次，分別是 1994 年 3 月、1996 年 4 月與 2001 年 5 月的三次眾議院選舉。在 1992 年「回扣之城」案對政壇所造成的衝擊以及新選舉制度的效應下，義大利的政黨體系在 1992 年到 1994 年之間發生了

重大的政黨重組。義大利老牌政黨如基督教民主黨、社會黨等，由於涉及政商勾結弊案甚深，已難以獲得選民認同與支持，即使這些政黨以換名或改組的方式尋求持續發展，仍難逃衰頹的命運；相對地，新興政黨則趁勢崛起。自 1994 年國會大選首次採行混合制之後，義大利的政黨生態已完全改觀，迥異於戰後長期以來的政黨體系。但是，政黨重組的實際情況卻與當初選舉制度改革的初衷之間存在著頗大的落差。原本混合制的採行是希望減少政黨的數量，塑造兩大黨與其他小黨並存的政黨體系。然而，在混合制採行後，多黨林立的情形並未有明顯的改變，在國會中仍始終存在著 10 個左右的政黨，而且混合制中佔總額四分之三的單一選區席次也並未塑造出超過國會半數席次的單一政黨，國會中最大政黨所獲得的席次仍然僅有二至三成左右。我們看到的實際狀況是，在混合制的新選制下，義大利的政黨體系乃是轉變為左右兩大聯盟對抗的多黨體系 (Bartolini et al., 2004)。

我們要如何解釋這種現象？首先，是因為義大利明顯的社會分歧，使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塑造兩黨體系的因果關係顯現不出來。事實上，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塑造兩黨體系的前提要件，是這個國家的社會同質性高、社會分歧不嚴重。在此一前提下，由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在各選區所塑造的兩大黨大致相同，因此會形成全國範圍的兩黨體系。相反地，假如一個國家存有明顯的社會分歧，各選區因種族、語言、宗教、地域等分歧而差異甚大，則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在一個選區中造就的兩大黨，未必是另一個選區中的兩大黨，於是在全國層次上仍會形成多黨體系 (王業立, 2009 : 45-48)。而義大利乃是一個地方主義色彩濃厚，社會分歧明顯的國家，地域、階級、宗教、語言等分歧皆是在義大利明顯可見的不同社會分歧面

向（張台麟，1994：68）。從選舉結果中可以發現（參見表一至表三），有些政黨雖然得票率無法跨越全國得票率 4% 的政黨可分配席次門檻，以致無法獲得政黨名單部分席次，卻反而能夠在特定的單一選區獲得席次，因此混合制中佔四分之三席次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並未有效塑造全國性的兩黨體系。

我們可以從表一到表三清楚看到左右兩大聯盟多黨體系的形成與中間派政黨式微的情形。在 1994 年眾議院選舉（參見表一）中，除了左右兩個政黨聯盟之外，尚有義大利公約聯盟這個中間派的政黨聯盟存在，不過其得票率與席次率已遠遠落後左右兩個政黨聯盟。到了 1996 年與 2001 年的眾議院選舉（參見表二與表三），則僅存在左右兩大聯盟相互競爭，中間派的政黨聯盟則已不復存在。而在多黨體系仍持續存在的情況下，義大利的政府型態與過去一樣，仍是多黨組成的聯合內閣。不過，與過去很大的不同是，義大利在混合制採行後的聯合內閣乃是由左派聯盟或是右派聯盟分別組成的聯合內閣，而不是像過去長期以來是由中間派的基督教民主黨拉攏左派或右派的小黨所組成的聯合內閣。

表一 1994 年義大利眾議院選舉結果

選舉聯盟	選 舉 結 果					
	單一選區		政 黨 名 單			總計
	得票率	席次數	政 黨	得票率	席次數	席次數
自由聯盟 (右派)	46.3%	302	義大利前進黨	21.0%	30	366
			國家聯盟	13.5%	23	
			北方聯盟	8.4%	11	
			基督民主中央黨	3.5%	0	

進步聯盟 (左派)	33.0%	164	左派民主黨	20.4%	38	213
			共產重建黨	6.1%	11	
			綠黨	2.7%	0	
			社會黨	2.2%	0	
			網絡黨	1.9%	0	
			民主聯盟	1.2%	0	
義大利 公約聯盟 (中間派)	15.6%	4	義大利人民黨	11.1%	29	46
			共和黨	4.7%	13	
其他政黨	5.1%	5	其他政黨	3.3%	0	5

資料來源：整理自 Election Resources on the Internet: Elections to the Italian Parliament (2009); Bartolini (2002); Bardi (2007: 716-717)。

表二 1996 年義大利眾議院選舉結果

選舉聯盟	選 舉 結 果					
	單一選區		政 黨 名 單			總計
	得票率	席次數	政 黨	得票率	席次數	席次 數
橄欖樹聯盟 (左派)	45.4%	262	左派民主黨	21.1%	26	320
			義大利人民黨	6.8%	4	
			義大利更新黨	4.3%	8	
			共產重建黨	8.6%	20	
			綠黨	2.5%	0	
自由聯盟 (右派)	43.2%	169	義大利前進黨	20.6%	37	246
			國家聯盟	15.7%	28	
			基督民主中央黨	5.8%	12	

北方聯盟 (註)	10.8%	39	北方聯盟	8.6%	20	59
其他政黨	0.6%	5	其他政黨	6.0%	0	5

註：北方聯盟在上一屆(1994年)眾議院選舉時參與右派的選舉聯盟 - 「自由聯盟」，在本次選舉中則未參與選舉聯盟。

資料來源：整理自 Political Science Resources (2009); Bartolini (2002); Bardi (2007: 716-717)。

表三 2001年義大利眾議院選舉結果

選舉聯盟	選舉結果					
	單一選區		政黨名單			總計
	得票率	席次數	政黨	得票率	席次數	席次數
自由之家 聯盟 (右派)	45.4%	282	義大利前進黨	29.4%	62	368
			國家聯盟	12.0%	24	
			北方聯盟	3.9%	0	
			基督民主中央黨	3.2%	0	
			新義大利社會黨	1.0%	0	
橄欖樹聯 盟(左派)	43.2%	184	左派民主黨	16.6%	31	241
			民主自由聯盟	14.5%	27	
			綠黨	2.2%	0	
			義大利共產黨	2.7%	0	
共產重建 黨(註)	(未提名)	(未提名)	共產重建黨	5.0%	11	11
其他政黨	11.4%	9	其他政黨	12.7%	0	9

註：共產重建黨在上一屆(1996年)眾議院選舉時參與左派的選舉聯盟 - 「橄欖樹聯盟」，在本次選舉中則未參與選舉聯盟。

資料來源：整理自 Political Science Resources (2009); Bartolini (2002); Bardi (2007: 716-717)。

(三) 2005 年又改為比例代表制

在混合制實施了十多年後，2005 年 12 月，義大利又修改法律，將眾議院選舉制度由混合制改回比例代表制。以下先說明目前最新選制的內涵，再說明選制變革的緣由。

1. 目前比例代表制的制度內涵與特色

在目前最新的選舉制度下，眾議院總席次仍維持 630 席，全國共分為 26 個比例代表制選區，每個選區的應選名額約在 20 名至 35 名之間。此一制度容許不同政黨以政黨聯盟的方式參與選舉，但仍設有政黨可分配席次門檻。各個政黨必須在全國獲得一定的得票率，才有資格分配各比例代表制選區中的席次。關於政黨可分配席次門檻的規定如下 (Bellucci, 2008: 185-186)：

- (1) 未以政黨聯盟方式參選的單一政黨，須在全國獲得 4% 以上的得票率，始能參與席次的分配。
- (2) 以政黨聯盟方式參選的政黨，須在全國須獲得 2% 以上的得票率，且整個政黨聯盟在全國獲得 10% 以上的得票率，始能參與席次的分配。但有一個例外，即政黨聯盟中得票率未超過 2% 的第一個政黨，仍可分配席次。

此制較為特殊的規定是所謂「多數獎勵」(majority premium) 的制度：若全國各政黨或政黨聯盟依其得票狀況，無法獲得超過 340 席以上的席次，則全國得票最多的政黨或政黨聯盟在眾議院中便可直接獲得 340 席，相當於 54% 左右的席次率。假若是由一政黨聯盟而非單一政黨獲得 340 席，則由該聯盟中有資格分配席次的政黨(即獲 2% 以上全國得票率的政黨以及得票率少於 2% 的第一個政黨)，以最大餘數法依其得票比例分配這 340 席。此種「多數獎勵」的特

殊設計，其實具有「贏者全拿」的精神存在，也有論者將義大利這種選舉制度稱為「紅利調整式的比例代表制」(bonus-adjusted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Renwick et al., 2009: 3)。

此一新的選舉制度在 2005 年經國會修正通過後，已經實施過兩次，分別是 2006 年 4 月與 2008 年 4 月。

2. 2005 年選舉制度改革的緣由

若說 1993 年到 1994 年間由比例代表制走向混合制是由民意帶動的選制改革，則 2005 年由混合制走向比例代表制改革則純然是政治菁英利益計算的結果。這次選舉制度的改革是由當時佔國會多數的右派執政陣營所推動，國會中的左派在野陣營則從頭到尾完全反對。當時的右派陣營是在 2001 年國會大選後獲得國會多數而執政，由貝魯斯科尼 (Silvio Berlusconi) 擔任總理。右派陣營的政黨共有四個，其中最大黨是貝魯斯科尼所領導的義大利前進黨，另有國家聯盟、北方聯盟與基督民主中央黨三個小黨，其中國家聯盟在國會中尚有一成左右的席次，基督民主中央黨與北方聯盟則皆是國會中席次不超過 3% 的小黨。事實上，在 2004 年夏天之前，選制改革並不是義大利政壇與輿論關切的議題，選制改革在 2004 年到 2005 年的情勢發展與最後的迅速通過，其實是非常戲劇性的。

2004 年 7 月，右派聯盟中的義大利前進黨、國家聯盟與北方聯盟等三個政黨希望在國會中提出強化總理權力和加強地方分權的修憲案，³ 但基督民主中央黨對此態度保留，並且指出如果要修憲，

3. 右派聯盟三黨擬提出的修憲案涉及兩個層面，一是加強總理權力，另一是強化地方政府的權力。在加強總理權力方面，主要的修憲案內容包括：總理改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總理可自行決定內閣部會首長之任免（目前只有國會通過不信任投票才能將部會首長免職）；總理有解散國會的實質決定權（目前只有總統才有權解散國會）；並在憲法中明定總

選舉制度也應透過修法一併調整。基督民主中央黨身為國會中席次甚少的小黨，自然是希望將選舉制度改為較純粹的比例代表制，進一步確保小黨的生存空間。對於基督民主中央黨這樣的訴求，國家聯盟與北方聯盟這兩個小黨其實也樂觀其成。然而，義大利前進黨乃是在混合制下成長並茁壯的政黨，對於選舉制度的改革自然顯得態度冷淡。右派執政陣營內部各政黨對於修憲案與選舉制度變革的態度各有堅持，僵持的情勢持續了將近一年。到了 2005 年 6 月，基督民主中央黨態度日益強硬，表示如果右派陣營無法對於選舉制度改革方案達成共識，基督民主中央黨將不惜退出右派聯盟，不過該黨也表示修憲案與選制改革這兩個案子可以同時討論。在當時，總理貝魯斯科尼對於基督民主中央黨退出內閣的威脅是感到懼怕的，貝魯斯科尼之所以懼怕的原因有二：第一，下屆國會預計將於 2006 年春天改選，如果貝魯斯科尼所領導的內閣能夠持續到選舉前夕，他將創下義大利在二次大戰後總理首次做滿整個國會五年任期的紀錄，但若是基督民主中央黨此時退出內閣，此一即將達成的歷史紀錄就會功虧一簣。一般認為，貝魯斯科尼對於創造這項紀錄顯然相當在意(Renwick et al., 2009: 7)。第二，當時右派陣營的民意支持度明顯落後於左派陣營，貝魯斯科尼正試圖趁這段時間急起直追，希望在 2006 年春天舉行的國會大選能夠後來居上，如果基督民主中央黨此時退出內閣導致國會隨即改選，右派陣營必敗無疑，勢必馬上失去政權。基於以上兩項考量，貝魯斯科尼轉而對基督民主中央黨的要求抱持積極的協商和回應態度，以避免基督民主中央黨退出內閣。

理有權決定政策方向。在強化地方政府權力方面，主要是將衛生、教育與治安等政策決定權下放給地方政府，將義大利的中央與地方權限關係的制度設計轉變為「準聯邦體制」。

不過，貝魯斯科尼所領導的義大利前進黨身為右派陣營的最大政黨，就算被迫接受比例代表制，仍然希望維持左右陣營相互對抗的政治格局。過去混合制中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部分的「贏者全拿」精神促成了左右兩大陣營的二元對立，而義大利前進黨正是基於這種左右二元對立的格局而興起的政黨。義大利前進黨的考量是，若真的要對基督民主中央黨妥協而取消單一選區制，全部席次皆採比例代表制，則必須在比例代表制中，注入「贏者全拿」精神以維持左右陣營二元對立的制度誘因。很明顯地，「多數獎勵」的特殊設計正是基於上述考量而生的制度設計。最後，在基督民主中央黨與義大利前進黨的相互折衝與妥協下，以及其他兩個樂觀其成的右派小黨的配合支持下，義大利國會於 2005 年底幾乎是同時通過強化總理權力和加強地方分權的修憲案（尚須提交公民複決）以及選制改革的法案。⁴

我們可以說，義大利 2005 年的選制改革，乃是「小黨綁架大黨，大黨討價還價」的妥協結果。這種新的比例代表制一方面使小黨獲得比以往混合制更大的生存空間，另一方面也使大黨所希望維持的左右政黨聯盟二元對立的政治格局可以持續下去。

四、俄羅斯國家杜馬選舉制度的變遷

俄羅斯於 1991 年底蘇聯解體後恢復主權國家的地位，於 1993 年 10 月公布新選舉法規，於同年 12 月選出了蘇聯解體後的首屆國

4. 此修憲案在隔年（2006 年）6 月的公民複決程序中並未通過，導致此次修憲功虧一簣。該次公投的投票率為 53.6%，反對修憲者佔總投票數的 61.7% (Bull and Pasquino, 2007: 687)。

家杜馬（國會下議院），選舉制度由過去俄羅斯人民代表大會時期的單一選區兩輪決選制，改為混合制中的並立制。國家杜馬總席次共 450 名，其中一半的席次共 225 席，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選舉產生，亦即在俄羅斯全國劃分的 225 個單一席次選區中，由選民依相對多數制的方式選出；其餘 225 席則在全國為範圍的選區中，由選民以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在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部分，設有政黨可分配席次門檻。一個政黨在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部分須獲得 5% 以上的全國得票率，才有資格分配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部分的席次 (Smith and Remington, 2001: 96-99)。此一選舉制度自 1993 年首次實施以來，分別是 1995 年 12 月、1999 年 12 月，及 2003 年 12 月的第二、三、四屆國家杜馬選舉中採用，共實施過四次。

在混合制實施了十多年後，2005 年 5 月，在當時普亭 (Vladimir Putin) 總統的主導下，俄羅斯國會修改法律，將選舉制度由混合制改為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在新的選舉制度下，全部的 450 名國家杜馬議員皆由以全國為範圍的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且將政黨可分配席次門檻由原本的 5% 提高為 7% (Moraski, 2007: 536-537)。在 2007 年 12 月最近一次的第五屆國家杜馬選舉，已經首度採用此一新的選舉制度。

在此，一個令人感到困惑的問題是：在擁護普亭總統的統一俄羅斯黨已成為全國最大黨，且擁有國家杜馬過半數席次的情勢下，普亭為何會將國家杜馬的選舉制度由並立制改為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因為在一般的認知中，由於並立制中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部分幾乎會被大黨囊括，小黨只有在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部分才有較多的機會獲得席次，故大黨在並立制中所獲得的國會總席次，理論上應該會比全體議員皆採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的結果來得多。

若是如此，為何普亭會推動看似不利自己的選舉制度改革？難道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是對普亭更有利的選舉制度？

事實上，基於俄羅斯特殊的政治環境，我們將會發現，上述「單一選區兩票制的並立制有利於大黨，比例代表制有利於小黨」的一般認知並不適用於俄羅斯。普亭所主導推動的選舉制度改革，不僅不會違背自己的政治利益，其實反而是為了自己在2008年總統卸任後延續自己政治生命，繼續掌握俄羅斯政權的權力佈局。本文以下將分別說明，普亭透過選舉制度的改革，可以達到兩個目的：一是壓制地方菁英，強化聯邦中央的權力；二是鞏固「統一俄羅斯黨」此一「權力黨」的凝聚力，⁵使這個政黨成為普亭能夠完全掌控的政黨。

(一) 壓制地方菁英，強化聯邦權力

在葉爾欽 (Boris Yeltsin) 總統時期 (1991-2000)，俄羅斯在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上，呈現出「弱中央 - 強地方」的格局。在蘇聯尚未解體，俄羅斯尚未成為正式的主權國家之前，當時還是地方行政首長的俄羅斯總統葉爾欽，為了挑戰蘇聯中央領袖戈巴契夫 (Mikhail Gorbachev) 的權威，便不斷強調「地方能拿下多少權力，就應該拿下多少」(Moraski, 2005)。這句葉爾欽的名言也成了俄羅斯成為主權國家後中央與地方權力劃分的重要原則，因此在葉爾欽總統時期，聯邦政府力量衰弱，地方菁英擁有強大的政治影響力，聯邦政府的許多措施都必須考慮地方菁英的態度。事實上，俄羅斯在當時葉爾欽總統主導下之所以會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的並立制，一個重要的

5. 「權力黨」並非「執政黨」，是俄羅斯政黨政治中的特殊現象。關於「權力黨」的意涵，在後文中將會討論。

考量便是希望以單一選區制的選舉拉攏地方菁英對葉爾欽總統的支持，意味著葉爾欽對於地方菁英的妥協讓步（趙竹成，2006：69）。地方菁英透過並立制中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選舉，能夠挾地方民意自重，強化自己在地方的影響力。結果，在俄羅斯社會分歧嚴重的環境背景下，並立制中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選舉，不僅未形成兩大黨為主的政黨體系，反而製造了大量以地方為支持基礎的政黨，而在全國層次上形成多黨體系。甚至有些地方菁英未參與政黨或組成政黨，以獨立候選人的身分參選，也能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選舉中獲得席次。

我們可以從俄羅斯過去歷年國家杜馬的選舉結果看到這個特殊現象。例如，在 1993 年國家杜馬選舉中（參見表四），獲得單一選區制部分最多席次的政黨「俄羅斯抉擇」，也不過獲得總額 225 席中的 30 席而已，而以獨立候選人身分當選的議員竟高達 146 位；同樣地，在 1995 年國家杜馬選舉中（參見表五），單一選區部分獲得最多席次的政黨「俄羅斯共產黨」獲得 58 席，以獨立候選人身分當選的議員則高達 77 位；在 1999 年國家杜馬選舉中（參見表六），單一選區部分獲得最多席次的政黨仍是「俄羅斯共產黨」，共獲得 58 席，而以獨立候選人身分當選的議員則高達 112 位；在 2003 年國家杜馬選舉中（參見表七），以獨立候選人身分當選的議員也有 68 位。另外，我們也會發現，許多政黨雖然跨不過 5% 全國得票率的政黨可分配席次門檻，以致無法獲得比例代表制部分的席次，但是依據其在單一選區所具有的地方優勢，仍能獲得席次而進入國家杜馬。例如，在 1993 年、1995 年、1999 年、2003 年歷次國家杜馬選舉中，有實力跨過 5% 全國得票率之政黨門檻的政黨數目分別是 8 個、4 個、6 個、4 個，但是在國家杜馬中擁有席次的政黨數目則遠遠超過

上述數目，分別高達 12 個、22 個、14 個、12 個 (Sakwa, 2008: 160-188)。換言之，俄羅斯國家杜馬中小黨林立的現象，並不是並立制中比例代表制部分所造成，反而是因為地方菁英在各單一選區中各具優勢所造成的結果。

表四 1993 年俄羅斯國家杜馬選舉結果

政黨/競選集團	比例代表制議員			單一選區制 議員席次 (席)	總席次
	得票率 (%)	席次 (席)	席次率 (%)		
自由民主黨	22.9	59	26.2	5	64
俄羅斯抉擇	15.5	40	17.8	30	70
俄羅斯共產黨	12.4	32	14.2	16	48
俄羅斯婦女政治運動	8.1	21	9.3	2	23
俄羅斯農業黨	8.0	21	9.3	12	33
雅布羅科集團	7.9	20	8.9	3	23
俄羅斯團結協和黨	6.8	18	8.0	1	19
俄羅斯民主黨	5.5	14	6.2	1	15
俄羅斯民主改革運動	4.1	0	0	4	4
公民聯盟	1.9	0	0	1	1
俄羅斯未來	1.3	0	0	1	1
尊嚴與仁慈競選集團	0.7	0	0	2	2
獨立候選人				141	141
總計	100	225	100	224(註)	449(註)

註：車臣未舉行單一選區的選舉，故全國單一選區共選出 224 席，全國席次共 449 席。

資料來源：整理自 Russia Votes (2009)。

表五 1995 年俄羅斯國家杜馬選舉結果

政黨/競選集團	比例代表制議員			單一選區制 議員席次 (席)	總席次
	得票率 (%)	席次 (席)	席次率 (%)		
俄羅斯共產黨	22.3	99	44.0	58	157
自由民主黨	11.2	50	22.2	1	51
俄羅斯家園	10.1	45	20.0	10	55
雅布羅科集團	6.9	31	13.8	14	45
俄羅斯農業黨	3.8	0	0	20	20
俄羅斯抉擇	3.9	0	0	9	9
權力歸於人民	1.6	0	0	9	9
俄羅斯社群大會	4.3	0	0	5	1
俄羅斯婦女	4.6	0	0	3	3
伊凡·瑞布金集團	1.1	0	0	3	3
前進俄羅斯	1.9	0	0	3	3
潘費洛娃集團	1.6	0	0	2	2
勞動者自治黨	4.0	0	0	1	1
勞動聯盟	1.6	0	0	1	1
斯坦涅斯拉夫集團	1.0	0	0	1	1
我的祖國	0.7	0	0	1	1
共同事業	0.7	0	0	1	1
祖國改造	0.5	0	0	1	1
俄羅斯團結協和黨	0.4	0	0	1	1
經濟自由黨	0.1	0	0	1	1
獨立者集團	0.1	0	0	1	1
俄羅斯 89 地區	0.1	0	0	1	1
獨立候選人				77	77
總計	100	225	100	225	450

資料來源：整理自 Russia Votes (2009)。

表六 1999 年俄羅斯國家杜馬選舉結果

政黨/競選集團	比例代表制議員			單一選區制 議員席次 (席)	總席次
	得票率 (%)	席次 (席)	席次率 (%)		
俄羅斯共產黨	24.3	67	29.8	47	114
團結黨	23.3	64	28.4	9	73
祖國-全俄羅斯黨	13.3	37	16.4	29	66
右派力量聯盟	8.5	24	10.7	5	29
吉利諾夫斯基集團 (自由民主黨)	6.0	17	7.6	0	17
雅布羅科集團	5.9	16	7.1	5	21
年金黨	2.0	0	0	1	1
俄羅斯家園	1.2	0	0	8	8
擁護軍隊黨	0.6	0	0	2	2
尼可拉耶夫將軍 與費多洛夫院士 集團	0.6	0	0	1	1
俄羅斯社群大會 與包篤列夫運動	0.6	0	0	1	1
俄羅斯全民聯盟	0.4	0	0	2	2
精神遺產	0.1	0	0	1	1
俄羅斯社會黨	0.1	0	0	1	1
獨立候選人				112	112
總計	100	225	100	224(註)	449(註)

註：由於車臣未舉行單一選區的選舉，故全國單一選區共選出 224 席，
全國席次共 449 席。

資料來源：整理自 Russia Votes (2009)。

表七 2003 年俄羅斯國家杜馬選舉結果

政黨/競選集團	比例代表制議員			單一選區制議員席次(席)	總席次
	得票率(%)	席次(席)	席次率(%)		
統一俄羅斯黨	37.6	120	53.3	106	226
俄羅斯共產黨	12.6	40	17.8	12	52
自由民主黨	11.5	36	16.0	0	36
祖國黨	9.0	29	12.9	8	37
雅布羅科集團	4.3	0	0	4	4
右派力量聯盟	4.0	0	0	3	3
俄羅斯農業黨	3.6	0	0	2	2
生活復興黨	1.9	0	0	3	3
人民黨	1.2	0	0	17	17
新道路	0.8	0	0	1	1
企業家發展	0.4	0	0	1	1
大俄羅斯-歐亞聯盟	0.3	0	0	1	1
獨立候選人				68	68
總計	100	225	100	225	450

資料來源：整理自 Russia Votes (2009)。

於是，我們在俄羅斯會看到一個其他國家相當少見的特殊現象：在單一選區部分，由於許多小黨基於地方優勢仍可在國會中獲得席次，使得單一選區部分所造成的比例代表性偏差，並不如一般國家採單一選區制所造成的比例代表性偏差來得嚴重；而在比例代表制部分，由於有 5% 的政黨可分配席次門檻存在，使得超過 5% 政黨當選門檻的政黨能夠獲得比其得票率更多的席次率（例如在 1995

年國家杜馬選舉中，俄羅斯共產黨在比例代表制部分的得票率是 22.3%，但該黨在比例代表制部分的席次率竟高達 44%；又例如在 2003 年國會選舉中，統一俄羅斯黨在比例代表制部分的得票率是 37.6%，但該黨在比例代表制部分的席次率則高達 53%)，結果比例代表制部分的比例代表性偏差反而相當明顯，甚至在其中幾屆的國家杜馬選舉中，比例代表制部分的比例代表性偏差還甚於單一選區部分。我們可以用「比例代表性偏差指數」(index of disproportionality) 來印證上述現象，⁶ 在 1993 年國會選舉中，比例代表制部分的比例代表性偏差指數是 4.94，高於單一選區制部分的比例代表性偏差指數 4.27；在 1995 年國會選舉中，比例代表制部分的比例代表性偏差指數高達 20.56，遠遠高於單一選區制部分的比例代表性偏差指數 11.09 (Moser, 2001: 200)。就此看來，一般選舉研究上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中，比例代表制部分可以彌補單一選區在席次上所造成的比例代表性偏差」(Lijphart, 1999: 152)的說法，在俄羅斯是看不到的，甚至看到的是完全相反的現象。

總之，俄羅斯國家杜馬中大量無黨籍與小黨國會議員的存在，正意味著地方勢力盤據國會。而普亭所推動的選舉制度改革，便是希望藉由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採行，取消地方菁英透過單一選區制的管道進入國會的機會，以強化聯邦中央政府的權力。

普亭強化中央政府的企圖並非僅顯現在選舉制度改革上，事實上自普亭於 2000 年擔任總統以來，便透過諸多制度的調整削弱地方

6. 在選舉研究上，不同論者對於比例代表性偏差所採用的指標和計算方式不盡相同。本研究所採的比例代表性偏差指數是 Michael Gallagher (1992) 所提出的最小平方指數 (the least squares index of disproportionality) = $(V_i - S_i)^2 / S_i$ (Vi=各政黨的得票率，Si=各政黨的國會席次率)。

菁英的政治勢力，逐步將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走向中央集權化。首先，在 2000 年 5 月普亭上任之初，便透過總統命令在全國設立 7 個聯邦區，將俄羅斯全境的 89 個聯邦主體（即地方單元）予以整合，⁷ 各個聯邦區涵蓋若干聯邦主體。每個聯邦區由總統直接任命一名「總統全權代表」，代表總統在各聯邦區執行監督、統合和協調的任務。從普亭實際任命的人事來看，這 7 個總統全權代表全部都是普亭的親信，且幾乎都是具有軍方、特務背景的高階將官，而且 7 個聯邦區幾乎完全是依據俄羅斯既有之七大「軍區」的範圍做劃分，普亭藉此削弱地方權力的企圖不言可喻 (Hesli, 2007: 88-92)。隨後，普亭於 2000 年 8 月透過法律的修正改變聯邦院（國會上議院）代表的產生方式。在修法以前，原本聯邦院是由全國 89 個聯邦主體各派兩名代表組成，其中一名代表由該聯邦主體的行政首長兼任，另一位代表由該聯邦主體的立法機關議長兼任，但在修法後，聯邦院議員不再由各聯邦主體的行政首長與議長兼任，而改由該聯邦主體的行政首長與議長各提名一名代表，再經該聯邦主體的議會同意後任命。由於各聯邦主體的行政首長和議長通常就是該地區最具勢力的地方菁英，普亭透過此一制度調整，等於是取消各聯邦主體行政首長在聯邦院的議員資格，減少地方菁英介入中央事務的機會 (Ostrow et al., 2007: 53-77)。接下來，在 2004 年 9 月，普亭連任總統後不久，又進一步主導國會修法取消各聯邦主體的行政首長選舉，改由總統直接任命。此一措施可說是剝奪了地方菁英在未獲總統信任的情況下，自己憑藉地方支持基礎而擔任行政首長的機會，

7. 俄羅斯的聯邦主體原本共有 89 個，分別是 10 個自治區、1 個自治州、21 個共和國、2 個直轄市、49 個州與 6 個邊區。不過近年來，俄羅斯的聯邦主體陸續進行整併，到目前為止縮減為 84 個聯邦主體。

使總統得以掌握地方行政首長的人事權，加強了中央對地方的掌控能力（郭武平，2004：16）。而且，各聯邦主體的行政首長既然由總統任命，則行政首長所提名的聯邦院議員當然也會是總統屬意的人選，因此這項制度調整也間接使總統進一步掌控聯邦院。就此看來，2005年國家杜馬選舉制度的調整，乃是上述普亭一連串強化聯邦權力、削弱地方菁英勢力的措施之一。

（二）鞏固「統一俄羅斯黨」的凝聚力

普亭推動選舉制度改革的另一項考量因素，是希望藉此鞏固統一俄羅斯黨的凝聚力。要說明此一考量因素，須從俄羅斯政黨體系的生態談起。

1. 俄羅斯的政黨體系

俄羅斯從1993年國家杜馬選舉以來，儘管多黨選舉成為常態，但並未形成一個成熟穩定的政黨體系，整個政黨體系的制度化程度低落。⁸ 這種情況從以下現象便可看出端倪。

首先，雖然俄羅斯自1993年以來，到2005年選舉制度改革為止，已經舉行過四次國家杜馬的大選，但參加歷屆國家杜馬選舉的政黨變動非常頻繁，政黨替換與改組的頻率非常高。根據統計，參加過歷屆國家杜馬選舉的政黨數目總共有80多個，但在四次選舉中皆參選的政黨則只有俄羅斯共產黨、自由民主黨與雅布羅科集團等三個政黨；能夠四次大選皆跨過5%政黨當選門檻的政黨則只有俄

8. 一般而言，一個制度化程度高的政黨體系應該具備以下幾個要件：一、政黨的社會基礎穩固，此一特徵反映在選舉結果上，則是政黨在歷次選舉中的得票率變動幅度不致太大；二、政黨具有正當性，亦即人民對政黨有一定的信任度，具有一定的正面評價；三、政黨組織完備，內部組織結構有一定的標準程序（Mainwaring, 1999: 26-39）。

羅斯共產黨與自由民主黨；而能夠在每次大選中皆獲得單一選區制部分與比例代表制部分席次的政黨則只有俄羅斯共產黨而已(林永芳，2006：32)。上述現象顯示俄羅斯的政黨大多壽命短暫，整個政黨體系的持續性和穩定性不高。

其次，若進一步觀察俄羅斯少數壽命較長的政黨，會發現這些政黨皆有魅力型領袖存在。例如俄羅斯共產黨的朱加諾夫 (Gennadii Zyuganov)、自由民主黨的季里諾夫斯基 (Vladimir Zhirinovskii)，以及雅布羅科集團的雅夫林斯基 (Grigorii Yavlinskii)。換言之，這些壽命較長的政黨都是以領袖為中心，政黨的持續性相當程度是建立在認同「領袖人物」的基礎上，政黨的運作皆以這些領袖人物馬首是瞻 (Hesli, 2007: 192-199)。這種政黨的選舉表現也往往因領袖人物的聲望、地位的變化而大起大落。

第三，俄羅斯的政黨體系存在特殊的「權力黨」現象。所謂「權力黨」，是指在國家杜馬中支持總統領導的執政當局，同時也從執政當局得到資源的政黨，但由於總統、總理與多數部會首長並非該政黨的黨員，因此「權力黨」並非一般民主國家的「執政黨」，而只能說是執政當局的權力附庸。在俄羅斯，每逢國家杜馬或總統大選，總統便會策動自己的親信、動員行政資源成立「權力黨」為自己抬轎。這些權力黨包括：1993年成立的俄羅斯抉擇、1995年成立的俄羅斯家園黨、1999年成立的統一黨等 (吳玉山，2000：284-291)。這些權力黨皆是為了因應當年的國家杜馬選舉與次年的總統大選所成立的政黨。這些政黨雖然得到執政當局的奧援和扶植，但並無深厚的社會基礎和明確的政策立場，因此上述這些權力黨的存在時間皆不超過一屆國家杜馬的任期，通常在幾年內便面臨政黨改組或消失的命運。

第四，俄羅斯政黨體系的高度不穩定現象，也同時反映在選民的投票行為上。舉例來說，在 1999 年的國家杜馬選舉中，共有六個政黨跨過 5% 的政黨可分配席次門檻，其中就有三個政黨是選前六個月內才成立的新政黨，這三個政黨分別是統一黨、祖國全俄羅斯黨、右派力量聯盟。這三個政黨雖然成立不久，卻囊括了全國 45.4% 的政黨比例代表制選票（林永芳，2006：32）。但是，統一黨和祖國全俄羅斯黨在兩年後的俄羅斯政壇上，卻又改組合併而不復存在。俄羅斯選民投票行為的隨機性與政黨的高度流動性，由此可見。

總之，在俄羅斯高度不穩定且缺乏制度化的政黨體系中，政黨的數量龐雜，紀律鬆散，通常是為了選舉的需要而由個別菁英、領袖臨時拼湊而成，缺乏牢固的社會基礎，政黨的存在經常是曇花一現。

2. 統一俄羅斯黨的隱憂

事實上，普亭總統時期的權力黨「統一俄羅斯黨」，便是在 2001 年底，由統一黨和祖國全俄羅斯黨合併而成。在 2003 年國家杜馬選舉中，基於普亭總統在民間所擁有的高支持度，以擁護普亭為基本立場的統一俄羅斯黨一舉獲得 226 席。在俄羅斯歷次國家杜馬選舉中，這是首次有單一政黨在國家杜馬中獲得過半數的席次。而在選後，許多小黨議員與無黨籍議員也紛紛加入統一俄羅斯黨，結果到 2004 年普亭連任總統，個人聲望如日中天之際，支持普亭的統一俄羅斯黨已經在國家杜馬中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席次。不過，儘管統一俄羅斯黨的席次眾多，但是與俄羅斯的其他多數政黨一樣，統一俄羅斯黨也存在缺乏明確政策綱領，政黨組織鬆散、黨員流動性大的問題，隱隱然潛藏著分解的危機。

統一俄羅斯黨的危機來自兩項隱憂：第一項隱憂是該黨在政策

路線上的內部矛盾。統一俄羅斯黨乃是由統一黨和祖國全俄羅斯黨合併而成，而這兩個政黨的政治傾向其實是有差別的：統一黨大致屬於中間派，而祖國全俄羅斯黨則偏向左派，這兩個基本立場迥異的政黨，乃是基於擁抱執政當局而勉強結合在一起，具有很強的臨時性和投機性。統一俄羅斯黨成立後，原本分屬兩黨的兩派人士在政策路線和組織人事上仍然存在分歧，此一內在矛盾使統一俄羅斯黨潛伏著分解的危機。

統一俄羅斯黨的另外一項隱憂，是該黨的國會議員充斥著地方菁英。統一俄羅斯黨中出身地方菁英的議員佔該黨議員的比例，要比俄羅斯的其他政黨高出許多。相對地，統一俄羅斯黨的議員出身聯邦層級政治人物的比例，與其他政黨相較則較少。而統一俄羅斯黨所提名的單一選區候選人，絕大多數是地方菁英，這些地方菁英原本就有自己非常穩固的地方勢力與政治地盤。也有學者從 2003 年國家杜馬選舉結果的資料中發現，當統一俄羅斯黨在單一選區中所提名的候選人是當地的地方菁英時，該單一選區中統一俄羅斯黨的比例代表制選票的得票率，通常會比該黨在單一選區中提名非地方菁英出身的候選人時表現得更好。換言之，統一俄羅斯黨在國家杜馬選舉中之所以能夠勝選，相當程度是因為由統一俄羅斯黨提名參選的地方政治菁英，原本自己就有穩固的政治地盤所致，而這些地方菁英在單一選區中代表統一俄羅斯黨參選時，也同時拉抬了統一俄羅斯黨在比例代表制部分的選情 (Moraski, 2007:559-560)。當然，這些地方菁英之所以會願意加入統一俄羅斯黨，是希望作為權力黨的一員，能夠與聲望極高的普亭總統維持更親近的關係，便有更多的機會從執政當局得到有利的資源 (例如地方的預算經費)，以鞏固自己在地方的政治勢力。我們可以說，就普亭總統、統一俄羅

斯黨、地方菁英三者的關係而言，普亭乃是依賴地方菁英為主的統一俄羅斯黨獲取國會多數席次以鞏固中央政權，而地方政治菁英則是透過統一俄羅斯黨此一權力黨的議員身分獲取自己的政治利益。因此，統一俄羅斯黨可說是普亭與地方政治菁英彼此互惠的平台和管道。但是，統一俄羅斯黨以地方菁英為主體的體質，對普亭在 2008 年卸任總統後欲繼續掌握權力而言，其實也是一個潛在的威脅。因為這些地方菁英之所以會在普亭擔任總統時共存在統一俄羅斯黨中，並不是因為對這個政黨有忠誠感或認同感，而是企圖透過此一權力黨對普亭總統的支持，以換取普亭總統給予的政治利益。⁹ 然而，一旦普亭卸下總統職位，「普亭總統」-「統一俄羅斯黨」-「地方菁英」三者的連結關係也可能隨之結束，地方菁英留在統一俄羅斯黨的誘因就不復存在，統一俄羅斯黨便有可能像過去的權力黨一樣，走向瓦解的命運。

3. 普亭試圖將「統一俄羅斯黨」打造為自己親自領導的政黨

基於總統僅能連選連任一次的憲法規定，普亭於 2008 年必須卸下總統職位，但聲望極高的普亭顯然還想繼續主導俄羅斯政權。許多政治觀察家在當時也都在揣測，假若普亭仍想在俄羅斯政壇扮演重要角色，普亭在卸任總統後會擔任什麼職位。就俄羅斯的半總統制憲政體制而言，僅次於總統的職位當然是總理。因此，許多政治觀察家推測普亭卸任總統後最有可能的出路是擔任總理。事後證

9. 在統一俄羅斯黨當中，以地方菁英為主的單一選區制國會議員，與非地方菁英出身的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國會議員相較，對於政黨的忠誠度確實較弱。有學者從國家杜馬中立法表決時唱名投票 (roll-call voting) 的實證資料中發現，統一俄羅斯黨中單一選區制議員不以政黨立場投票 (亦即「跑票」) 的機率，比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議員高出許多；而在單一選區制議員中，又以地方菁英出身的議員最常出現跑票的情形 (Thames, 2005: 282-303)。

明，這確實也是普亭的想法。但是，根據俄羅斯憲法的規定，總統的憲法權力遠高於總理，普亭若從總統轉任總理職務，並不足以確保自己在俄羅斯政壇上的頭號領袖地位。因此，普亭若想以總理身分繼續保持在俄羅斯政壇的領袖地位，除了必須尋找一個他能充分信任的人士擔任下屆總統之外，還必須為自己建立將來擔任總理時的權力基礎。本文以下將敘明，普亭在其第二任總統期間主導將國家杜馬選舉制度改為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便是希望將統一俄羅斯黨從支持現在「普亭總統」的政黨，進一步打造為未來「普亭總理」所領導的政黨。

在新的選舉制度中，單一選區部分全部取消，使統一俄羅斯黨不必為了在單一選區中獲勝而被迫提名地方菁英，導致政黨運作受制於地方菁英而顯得鬆散。而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全面採行，可以使黨中央完全控制政黨名單的提名，能夠快速地提高政黨對黨籍議員的管控能力，也因此強化了政黨的黨紀和凝聚力。但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雖能強化統一俄羅斯黨的黨紀和凝聚力，也可能使其他小黨因選舉制度的比例代表性提高而獲得出頭的機會，使得統一俄羅斯黨在黨紀強化的同時，卻因為其他小黨分佔國家杜馬的席次而導致統一俄羅斯黨的席次減少。為了避免上述情況發生而不利於統一俄羅斯黨，因此普亭在主導國會修法改採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同時，又設了 7% 的政黨可分配席次門檻，以阻斷小黨出頭的機會。綜觀世界上採取比例代表制的國家，7% 的政黨可分配席次門檻可說是相當高的門檻。¹⁰ 而且 7% 的政黨可分配席次門檻，也會使選舉

10. 整體而言，採比例代表制或混合制的國家所規定的政黨可分配席次門檻，絕大多數都在全國得票率 5% 以下。有些採混合制的國家也會讓在區域選舉中獲得部分席次的政黨，能夠分配比例代表制部分的國會席次。例如採比例代表制的以色列是 1.5%，荷蘭是 0.67%，西班牙是 3%，羅馬尼亞是 3%，丹麥是 2%，斯洛維尼亞是 3% 等 (Norris, 2004: 52-53；

結果呈現一定的比例代表性偏差，使大黨獲得比其得票率更高的席次率，這對統一俄羅斯黨將是相當有利的。

普亭希望強化政黨凝聚力，打造自己領導的政黨勢力的企圖，並不是在 2005 年的選舉制度改革才正式展開。事實上早在 2001 年，普亭便主導國會通過「政黨法」，規範政黨的成立門檻，以壓抑地區型政黨。根據 2001 通過的「政黨法」規定，一個政黨必須符合以下三個標準才能設立：一、在全國至少有 1 萬名黨員；二、在全國各聯邦主體皆須設有政黨分支機構；三、在全國半數以上的聯邦主體中有 100 名以上的黨員，在其餘的聯邦主體也至少要有 50 名以上的黨員。到了 2004 年，「政黨法」又進一步修正，將政黨成立的門檻提高為原來的 5 倍，亦即將全國需有 1 萬名黨員的門檻提高到 5 萬名，並規定政黨在全國半數以上的聯邦主體中須有 500 名以上的黨員，在其餘的聯邦主體也至少要有 250 名以上的黨員才能設立。政黨法並要求不符合上述標準的政黨必須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改組或合併，否則將由政府宣告解散（劉向文、張璐，2007：31-33）。就此看來，在「政黨法」的規範下，僅允許全國性政黨的存在，不承認地區型政黨。另外「政黨法」還規定，由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當選的國會議員，當選後不得轉換政黨，否則將取消議員資格，這項規定強化了政黨的凝聚力。2005 年「政黨法」又進一步修法，規定若有政黨的黨員當選為總統，應該即刻終止自己的黨員資格。這項規定也是普亭為自己卸任總統後繼續鞏固權力的一項制度佈局，容後敘述。

王業立，2009：29）。採混合制的德國是 5%或單一選區 3 席，墨西哥、菲律賓的門檻是 2%，玻利維亞、南韓為 3%，烏克蘭為 4%，亞美尼亞、立陶宛、匈牙利與台灣是 5%，紐西蘭是 5%或單一選區 1 席。採取高於 5%政黨門檻的國家僅有喬治亞（7%）和塞席爾（10%）。參見王業立（2009：35-36）。

除了「政黨法」之外，在 2005 年國會修改「國家杜馬選舉法」將選舉制度改為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時，「國家杜馬選舉法」的許多相關細節規定也同樣試圖壓抑小黨並強化政黨凝聚力。該法規定，只有符合「政黨法」中成立要件的政黨，才有資格參與國家杜馬選舉，其他社會團體皆不得參選，而且禁止不同政黨組成選舉聯盟參與選舉。該法還規定，政黨若要在國家杜馬選舉時正式登記提出政黨名單，必須在一個月內獲得全國 20 萬以上選民的連署書，而且在同一個聯邦主體所獲得的連署書不得超過 1 萬份；並且須繳納 6000 萬盧布（相當於 220 萬美金）的高額選舉保證金，全國得票率低於 4% 的政黨，選舉保證金將不予歸還（林永芳，2006：37）。總之，透過上述參選資格、提出政黨名單資格、保證金制度的規定，壓抑小黨和地區型政黨的生存空間。此外，「國家杜馬選舉法」還賦予國家杜馬中的政黨擁有議員的「指派權」，亦即政黨有權在國會議員上任後撤換任職的國會議員，重新指派黨員擔任國會議員，這樣的規定更是進一步強化了政黨的黨紀。

俄羅斯的政治格局完全按照普亭總統所設定的目標和方向逐步推進。2007 年 12 月，俄羅斯舉行的國家杜馬選舉，首次採取新的選舉制度。在選舉期間，普亭親自參加統一俄羅斯黨的全國代表大會，這是俄羅斯有史以來有在任的總統親自參加政黨的集會。普亭在該黨的全國代表大會上公開宣布將領導該黨參加國家杜馬選舉，自己將列名為統一俄羅斯黨政黨名單的首位候選人，並且明確表示，假若統一俄羅斯黨在國家杜馬選舉中獲勝，且自己支持的總統候選人能夠當選新任總統，他願意在卸任總統後出任總理。於是，接下來的國家杜馬選舉和總統選舉，在實質上變成了人民是否支持普亭總統卸任後擔任總理的公民投票。在普亭擁有高度民意支持的

情況下，選舉結果也完全在大家的意料之中。在 2007 年 12 月 3 日的國家杜馬選舉中，統一俄羅斯黨獲得壓倒性勝利（參見表八），該黨以 64.3% 的得票率，獲得國家杜馬議員總額 450 席中的 315 席，席次率達到 70%，已超過國家杜馬三分之二以上的席次。2007 年 12 月 10 日，普亭透過統一俄羅斯黨推舉他的親信梅德維傑夫 (Dmitry Medvedev) 為下屆總統候選人。由於普亭與統一俄羅斯黨的全力支持，梅德維傑夫在隔年（2008 年）3 月 2 日的總統大選中，以 70.3% 的高得票率當選總統。2008 年 4 月 15 日，統一俄羅斯黨正式推舉普亭擔任黨主席。5 月 8 日，甫上任總統的梅德維傑夫總統提名統一俄羅斯黨主席普亭為總理，國會隨即以八成以上的贊成票同意普亭出任總理，「梅普體制」至此正式啟動，而統一俄羅斯黨也正式由支持普亭總統的「權力黨」，變成普亭總理所領導指揮的「執政黨」。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俄羅斯憲法，總統的權力極大，甚至有權罷黜總理，所以梅德維傑夫總統的的憲法權力其實是高於普亭總理。不過由於梅德維傑夫可說是普亭「欽定」的總統接班人，梅德維傑夫甚至被認為在實質上乃是受普亭總理控制的「傀儡總統」，因此目前尚難想像會出現梅德維傑夫總統撤換普亭總理的情事。但即使有一天梅德維傑夫總統真的強調起自己總統職位的權力和自主性，想要「造反」與普亭總理發生衝突，普亭總理也有相當的能力與跟他反目的總統相互抗衡。這是因為普亭所領導的統一俄羅斯黨控制了國會中三分之二以上的席次，既可以輕易啟動彈劾總統的程序，也可以發動修憲削弱總統權力。¹¹ 而且，前文提及「政

11. 俄羅斯總統的彈劾程序，須由國家杜馬以三分之二多數提出彈劾案，送交聯邦院以三分之二多數議決通過；俄羅斯憲法的修正程序與前述總統的彈劾程序雷同，也是由國家杜馬以三分之二多數提出修憲案，送交聯邦院以三分之二多數議決通過。

黨法」規定總統當選後必須脫離政黨黨員身分，也將使梅德維傑夫總統與自己原本所屬的統一俄羅斯黨的關係變得較為疏離。簡言之，普亭在卸任總統前，包括選舉制度改革在內的一連串制度調整，以及自己的各項人事佈局，足以使自己繼續擔任俄羅斯的真正領導人，而且就算梅德維傑夫總統與他反目，他透過他所領導的統一俄羅斯黨也有足夠的實力與總統相互抗衡。

表八 2007 年俄羅斯國家杜馬選舉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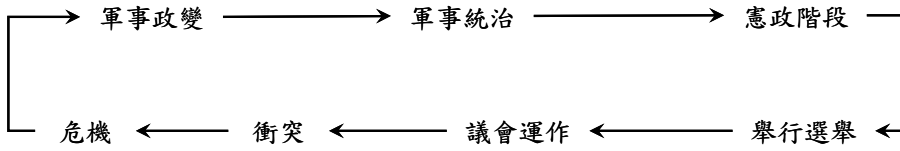
	得票率(%)	席次(席)	席次率(%)
統一俄羅斯黨	64.3	315	70.0
俄羅斯共產黨	11.6	57	12.7
自由民主黨	8.1	40	8.9
正義俄羅斯黨	7.7	38	8.4
俄羅斯農業黨	2.3	0	0
雅布羅科集團	1.6	0	0
公民力量黨	1.1	0	0
右派力量聯盟	1.0	0	0
俄羅斯愛國者	0.9	0	0
社會公正黨	0.2	0	0
俄羅斯民主黨	0.1	0	0
總計	100	450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Russia Votes (2009)。

五、泰國眾議院選舉制度的變遷

(一) 泰國政治的「惡性循環」現象

若要掌握泰國選舉制度變遷的本質，必須從泰國整體政治發展的特徵談起。泰國整體政治發展令人印象最深刻的特徵，就是泰國的政變非常頻繁，泰國因此堪稱是世界上政變頻率最高的國家。泰國自 1932 年「六月革命」推翻絕對君主體制，採行君主立憲體制以來，至 1991 年為止，60 年間共歷經 23 次政變。在政變屢屢不絕的政治發展過程中，泰國政治呈現一種「惡性循環」(vicious circle)的現象 (陳佩修，2000b：97)。此一惡性循環的過程是這樣的(參見圖二)：1.泰國軍方發動政變，推翻文人政府；2.政變之後，軍方組成臨時政府，實行軍事統治，臨時政府的總理可能是軍事將領，但更常見的是軍方委由具有崇高聲望的文人出任；3.臨時政府隨後公布憲法，並根據憲法舉行大選；4.大選結束後組成文人政府，實施議會政治，軍方則退居幕後；5.在議會運作下，政府的效能不彰，腐敗貪污，引發政治衝突，政治衝突的情勢不斷升高，但軍方對於政治衝突的情勢暫不表態，抱持曖昧態度；6.當政治衝突的情勢惡化為政治危機之際，軍方順應輿情發動政變，推翻文人政府，恢復政治秩序，隨後又進入下一次循環，軍事政變在此一惡性循環的過程中也就無法避免。泰國這種在屢屢不絕的軍事政變間存在的民主政治，常被視為一種特殊的「泰式民主」(democracy in Thai style)。



圖二 泰國政治的「惡性循環」

資料來源：Dhiravegin (1992: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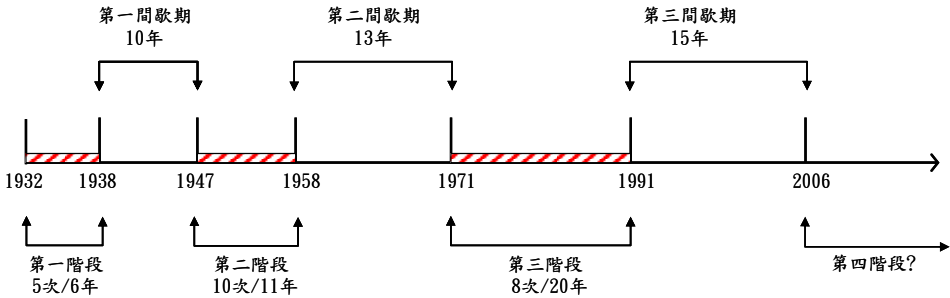
在此一惡性循環的過程中，泰國的軍事政變呈現出在其他國家極為少見的特性：第一，泰國的軍事政變很少引發大規模群眾反抗和社會動盪，民眾甚至是對軍事政變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而政變成功者對新政權的安排有以下兩種方式：少數情況是由軍方組成新政府並由軍事政變領袖出任總理（例如 1951、1958、1971 年政變），但是在多數情況，軍方在政變後並不直接掌握政府權力，而是由軍事政變領袖選任一位文人總理籌組過渡政府，並在制憲或修憲後舉行選舉，在文人政府正式組成後重回部隊（例如 1932、1947、1957、1976、1991、2006 年政變）。不過，儘管軍人重回部隊，但軍人對政治的影響力與支配性仍能滲透入新成立的文人政府。換言之，軍人乃是隱身在文人政府之後，對文人政府的統治進行監視。

第二，大多數軍事政變者都會尋求泰王對政變行動的認可。由於泰王在泰國人民心目中具有神聖和崇高的地位，政變若能獲得泰王的認可，也等於是獲得人民對政變的接受與默許，就可以藉此建立政變行動的正當性。至於泰王對於軍事政變是否認可，則是根據政局的變化與輿論的趨向決定。泰國的軍事政變始終是「推翻政府，但不推翻王室」，軍人可藉「尊崇泰王，推翻腐敗政府」的宣示，塑造政變的正當性。整體而言，軍事政變的正當性乃是建立在以下兩個基礎之上，一是文人政府的治理失當與議會政治的混亂，二是

泰王的認可（陳佩修，2009：75）。泰王在歷次政變中都扮演著調停者或仲裁者的角色。

第三，在頻繁軍事政變的歷程中，泰國的憲法不斷更替。從1932年以來，泰國已經頒布了18部憲法，一部憲法的平均壽命只有四年左右。泰國在每次政變之後，幾乎都以通過新憲法作為政變成功的標誌。在一般民主國家，憲法乃是政治競爭的基本遊戲規則，憲法的權威超乎日常政治的對抗之上，只有在極為特殊的環境下，才會針對憲法進行修改或重新制憲。然而，在泰國，不僅憲法的廢立頻仍，修憲更是司空見慣。泰國的憲法不是政治競爭的規則和依據，反而是各種政治勢力競爭的標的。憲法在密集的廢立與增修過程中，乃是階段性政治角力結果的見證書，只是統治者維持權力的工具而已（Samudavanija, 2002: 15-17）。

第四，泰國的軍事政變在時間序列上呈現「階段性」的特點。如圖三所示，1932年至1991年約60年間的23次政變，並不是非常平均地每2-3年發生一次，而是集中在三個時期，分別是1932年至1938年、1947年至1956年，以及1971至1991年。而在這三次密集發生政變的階段之間存在著較長的政變「間歇期」，第一次是1938年至1947年，約10年未發生政變；第二次是1958年至1971年，約13年未發生政變；第三次是1991年至2006年，約15年未發生政變（陳佩修，2000a：45）。很明顯地，越晚期的政變「間歇期」時間越長，且政變發生的頻率越低。因此有論者認為從長期的發展趨勢來看，泰國的民主政治終將逐漸成熟穩健，總有一天能夠脫離「惡性循環」的路徑。



圖三 泰國政變的「密集發生期」與「間歇期」

資料來源：修改自陳佩修 (2000a: 47)。

(二) 泰國傳統的政黨體系與選舉制度

長期以來，泰國政黨體系的基本特徵是：政黨數目多、規模小、黨紀不彰，整個政黨體系十分鬆散且不穩定。我們可以從表九所呈現的歷次國會選舉結果看出泰國政黨體系的幾項特色：第一，在 1990 年代中期以前，國會中政黨林立，呈現零碎的多黨體系 (atomized multi-party system) (Sartori, 1976: 125)；第二，到 1996 年國會大選為止，從未有一個政黨獲得國會過半的席次；第三，泰國政黨的持續性程度很低，許多政黨都僅是在一兩次選舉中存在，隨後便因與其他政黨合併而消失，或是因為政黨領導人失勢或死亡而「人亡政息」。在泰國歷年存在的政黨中，僅有民主黨、泰國黨是極少數壽命較長的政黨。

泰國之所以未能發展出穩定的政黨體系，與前述泰國軍事政變頻繁的現象密切相關。因為，在文人政府執政時期，政治人物仍存有一種預期心理，感覺軍事政變隨時可能發生，國會在未來可能遭到軍方解散；由於政治人物不能確定他所屬的政黨在軍事政變後是否還能繼續存在，因此政治人物在政治經營上傾向「短線操作」，

政治人物在組成政黨時多半缺乏長期耕耘選民基礎的動機。在這樣的預期心理下，政黨在組織層面乃是以同儕和人脈關係為基礎，而非以廣大群眾的支持為基礎；在運作層面則以自身利益為導向，而非以政策立場為導向。國會議員對所屬政黨既缺乏忠誠度，也缺乏共同的政策立場和意識型態，議員因而經常因個人利益的考量而轉換政黨。由於政黨體系高度不穩定，在文人政府執政時期，鬆散的政黨所組成的聯合內閣也因此內訌不斷，改組頻繁。

表九 泰國歷次眾議院選舉各政黨席次一覽表(1979-2005)

年度 政黨	1979	1983	1986	1988	1992(I)	1992(II)	1995	1996	2001	2005
泰愛泰黨	-								255	377
民主黨	35	56	100	48	44	79	86	123	130	96
泰國黨	38	73	63	87	74	77	92	39	39	25
大眾黨	-									2
新希望黨	-	-	-	-	-	-	-	-	-	2
社會行動黨	83	92	51	54	31	22	21	20	1	-
國家發展黨	-	-	-	-	-	60	53	53	29	-
道德力量黨	-	-	-	14	41	47	23	1	-	-
泰國公民黨	32	36	24	31	7	3	18	16	-	-
團結正義黨	-	-	-	-	79	-	-	-	-	-
自由道德黨	21	-	-	-	-	8	11	4	-	-
公民黨	13	-	-	-	-	-	-	-	-	-
國家民主黨	-	15	-	-	-	-	-	-	-	-
暹邏民主黨	-	18	-	-	-	-	-	-	-	-
聯合民主黨	-	-	38	5	-	-	-	-	-	-

團結黨	-	-	19	35	-	-	-	-	-	-
民眾黨	-	-	18	21	4	1	-	-	3	-
社群行動黨	-	-	15	9	-	-	-	-	-	-
愛泰黨	-	-	-	-	-	-	18	-	-	-
團結黨	-	-	-	-	-	8	8	8	-	-
群眾黨	-	-	-	-	-	4	3	2	-	-
其他黨派	16	10	19	53	8	-	-	-	7	-
獨立候選人	63	24	-	-	-	-	1	-	0	0
總計席次	301	324	347	357	360	360	391	393	500	500

資料來源：陳佩修 (2009:89); 林右峰 (2002:36-80); Sawasdee (2005)。

泰國政黨體系高度不穩定的現象，除了肇因於政治人物對於軍事政變的預期心理之外，另外一項成因則是泰國長期以來所採行的國會選舉制度。從泰國實施君主立憲體制以來，泰國的選舉制度便採行世上罕見的全額連記制 (block vote)，此制的內涵如下：國會議員（指眾議員）總額共三百多名（每 15 萬選出一名眾議員，隨著全國人口增長，眾議員總額會增加），全國分為一百多個選區，每個選區的應選名額二或三名，各選區的選民可投的票數與該選區的應選名額相同。例如一個選區應選名額三名，則此選區的選民便有三票，可投票給三位候選人，但一票只能選一位候選人，不能將其中的兩票或三票都投給同一位候選人。在計票時，則由該選區中得票最高的前三名當選。這三位當選者可能隸屬不同政黨，共同在這個選區為選民服務(林右峰，2002：82-86)。

全額連記制會造成什麼樣的政治影響？就政黨而言，由於這種選舉制度是複數席次選區，小黨因此有一定的生存空間。就候選人而言，候選人在這種選舉制度下除了須與他黨的候選人競爭，還要

與同黨候選人競爭。事實上，在這種選舉制度下，假若一個政黨有高度的組織動員能力，擁有廣大的選民基礎，該黨的候選人在競選策略上，其實可以由黨中聲望最高的候選人搭配其他同黨候選人共同競選，一同拉抬聲勢，以增加同黨候選人當選的機會。但如前所述，由於泰國的政黨在政變的陰影與預期心理下未能孕育出穩定的選民基礎，上述「母雞帶小雞」的競選策略不一定能夠奏效。結果在泰國更常見的情形是，候選人為了在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在表面上固然會與同黨候選人共同競選，但私底下仍爾虞我詐暗中較勁；有些候選人甚至會與不同政黨的候選人合作，以共同的政見或標誌競選（張靜尹，2008：83）。換言之，這種選舉制度無形中助長了黨內的派系政治，也導致政黨界限模糊化。在激烈的競選過程中，派系政治的運作往往超越政黨的運作。因此有論者認為，泰國的政治體系雖然在外觀上可以看到政黨競爭，但實質上卻是政治人物為主體的派系競爭。

既然泰國鬆散的政黨體系與其選舉制度有關，可以再追問的問題是，泰國為何會長期採行全額連記制這種世界上少見的選舉制度。事實上，在泰國軍事政變與文人統治不斷交替的特殊政治環境下，全額連記制可說是泰國軍方與文人政治人物皆認同而無意變更的選舉制度。就軍方而言，軍方當然不希望其所監視的文人政府之中存在著具有凝聚力且團結穩固的政黨力量，因為文人政府一旦由凝聚鞏固的政黨所組成，文人政府的運作將趨於穩定，軍方以文人政府施政失當和議會政治混亂為藉口，進行干政或發動政變的空間就會變小。而全額連記制使得泰國政黨體系零碎化，導致文人政府高度不穩定，軍方便有發動政變的空間，因此這種選舉制度的持續採行是軍方所樂見的。就文人政治人物而言，由於這種選舉制度強

調候選人個人的角色，且具有一定的比例代表性而使少數勢力有生存空間，而在泰國政黨政治因為政變頻仍而無法制度化的環境背景下，候選人既然沒有強大的政黨作為選舉中的主要奧援，政治人物當然也樂見這種強調候選人角色且容許少數勢力生存空間的選舉制度。正是因為這種選舉制度是軍方和文人都樂意接受的選舉制度，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儘管泰國憲法廢立頻仍，但在軍方監視、文人草擬的歷次憲法版本中，這種選舉制度卻始終保持穩定，未曾受到徹底更動。

(三) 泰國 1997 年憲法採行並立制

上述持續將近 60 年的「惡性循環」現象，在 1990 年代之後出現了轉變的跡象。1990 年代開始，泰國的民間社會力量逐漸抬頭，要求民主改革，軍人退出政治的呼聲開始湧現。1992 年 5 月，泰國發生「黑色五月」群眾示威事件，此一事件乃是泰國民間的中產階級對軍人干政不滿的首次大規模抗爭行動，¹² 中產階級的力量在此一事件中充分展現。回顧 1990 年代的泰國政治，「黑色五月」事件常被認為是泰國民主政治發展的一個轉捩點，是泰國從過去的半民主狀態進一步民主化的開端。自此之後，泰國開展了與過去相較時

12. 以下簡要敘述「黑色五月」事件的發生背景：1991 年 2 月，蘇欽達 (Suchinda Kraprayoon) 將軍發動政變，推翻察柴 (Chatichai Choonhavan) 總理所領導的文人政府。軍方指定退休外交官安南德 (Anand Punyarachun) 為過渡總理，組成臨時政府，以重新修訂憲法並準備辦理國會大選。1992 年 3 月國會大選後，國會中親軍方的五個政黨組成聯合內閣，並推舉蘇欽達將軍為總理。政變主使者竟由幕後走向幕前擔任總理，引起泰國人民的反抗，中產階級與知識份子紛紛走上街頭抗議及示威。1992 年 5 月，蘇欽達將軍下令軍方武力鎮壓，造成一百多人死亡，上千人受傷。這是 1989 年中國「六四」天安門事件後，在亞洲所發生的另一次血腥鎮壓民主運動事件，引發國際譴責與泰國國內的群情激憤。蘇欽達將軍在此一事件後受到國內外的交相指責而被迫下台 (顧長永，1995: 267-269)。

間相對較長的文人統治與議會政治時期，軍人在此時期逐漸回歸到軍事專業的角色，「軍人脫離政治，文人政治繼承」的原則也逐漸確立。研究泰國的論者因此經常會稱泰國在 1990 年代的政治發展邁向了「新政治」階段（陳佩修，2002：2）。

然而，在文人統治和議會政治逐步確立的「新政治」階段，政黨體系零碎化、聯合內閣不穩定導致政府治理能力不佳的缺失卻仍持續存在。尤其令人詬病的是，在軍人逐漸退出政治之際，具有農村網絡的政客和「教父」（jao pho）成了政壇主角。所謂「教父」，其實就是地方權貴，也就是我國俗稱的「樁腳」。在選舉過程中，教父在地方農村的人際網絡成了最容易動員選民的非正式組織，其以地方的人際網絡和金錢支持特定候選人，而這些候選人當選國會議員後，即成為教父在國會中的利益代言人，教父的政治影響力也因此從地方擴及中央（張靜尹，2008：70-73）。結果，地方派系與金權政治在軍人退出政治的同時反而更進一步滋生茁壯，政黨仍然只是派系用來參與選舉的標籤。整體而言，泰國的「新政治」與過去相較利弊互見，呈現出「軍人退場、教父出場」的格局。泰國民間社會中產階級的政治改革訴求，也因此從 1990 年代初期的反對軍人干政，逐漸擴大為 1990 年代中期所要求的全面政治改革。

在民間社會中產階級風起雲湧要求政治改革，而文人政府的改革步伐仍踟躕不前尚未大步邁開之際，1997 年發生的金融風暴，則對泰國的政治改革進程發揮了臨門一腳的作用，因為當時泰國各界在檢討金融風暴的原因時，不約而同將矛頭指向教父與地方派系，認為教父與地方派系所造成的弊病是導致泰國金融風暴的重要因素。在此一環境背景下，由民間中產階級敦促、軍方缺席、文人政府主導草擬的新憲法於 1997 年 10 月通過實施。這部憲法是泰國史

上第一部在軍方退場的情況下，透過民間力量參與，由文人政府草擬提出而後通過頒布的憲法，象徵著 1990 年代以來政治改革工程的具體成果，因此這部憲法常被稱為「人民憲章」(People's Constitution) (Hewison, 2007: 931)。而這部憲法的最主要目標，便是希望透過選舉制度的調整與政黨政治的強化，健全民主政治的品質，使泰國自 1990 年代開始的「新政治」能徹底擺脫過去 60 年惡性循環的桎梏(譚國安，1998：2-7)。

泰國 1997 年憲法規定，眾議員總額固定為 500 名，以單一選區兩票制的並立制選舉產生，其中 400 席（占總額五分之四席次）在全國劃分的 400 個單一席次選區中，由選民依相對多數制的方式選舉產生，亦即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其餘 100 席(占總額五分之一席次)在全國為範圍的選區中，由選民以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在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部分，設有 5% 政黨可分配席次門檻。一個政黨在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部分須獲得 5% 以上的全國得票率，才有資格分配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部分的席次 (Hicken and Kasuya, 2003: 137; Murray, 1998: 529)。

並立制對政黨體系會造成什麼影響？一般而言，在並立制的選舉制度下，因為單一選區制部分(第一票)與比例代表制部分(第二票)的選票分別計算，互不影響，是一種對大黨有利，對小黨不利的選舉制度。儘管並立制因為有比例代表制部分的席次，使小黨仍有若干生存空間，但由於單一選區制部分的席次勢必由大黨囊括絕大多數席次，小黨在單一選區制部分幾乎不可能獲得席次，因此並立制原則上是一種對大黨有利的選舉制度。具體而言，此種制度對大黨有利的程度，取決於單一選區名額佔國會總名額的比例，亦即單一選區佔國會總名額的比例越高，對大黨越有利。而目前世界上採取

並立制的國家，除了極少數的例外，¹³ 單一選區的名額皆佔國會總名額的一半以上，因此就整體而言，即便小黨在比例代表部分仍有可能獲得若干席次，不致完全消失，但並立制仍會形成兩大黨競爭的基本格局。就算並立制不見得會塑造標準的兩黨體系，但並立制所形成的政黨體系仍會「傾向」兩黨體系。

從泰國的經驗來看，選舉制度的變動對於政黨體系的影響確實非常明顯。2001年1月，泰國舉行1997年新憲法實施後的首次國會大選，電信業鉅子塔克辛（Thaksin Shinawatra）所創立領導的泰愛泰黨（Thai Rak Thai Party）在總額500席中贏得過半的255席，塔克辛也因此順利出任總理。這是泰國有史以來首度有單一政黨在國會中獲得過半席次而能夠單獨執政。泰愛泰黨乃是以民粹主義與民族主義為主要訴求，草根性極為濃厚的政黨。黨魁塔克辛擔任總理期間，採取民粹式的改革政策實施惠民政策，直接對基層民眾施恩，獲得許多基層民眾支持，泰愛泰黨於是迅速在鄉村擴張政治地盤（Croissant and Pojar, 2005）。同時，泰愛泰黨在塔克辛執政期間也不斷吸納小黨，勢力更形擴張（黃世光，2003：86-94）。經過四年的執政經營，在2005年1月的國會大選中，泰愛泰黨更是獲得壓倒性的勝利，在總額500席共得377席，已囊括國會中四分之三以上的席次。

若觀察2001年與2005年兩次國會選舉中單一選區的選舉結果

13. 據筆者歸納，世界上採並立制的國家，僅有克羅埃西亞、幾內亞和尼日等三個國家的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名額超過國會總名額的一半以上。克羅埃西亞在總額127席國會議員中，47席由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產生，80席由比例代表制選出。幾內亞在總額114席國會議員中，38席由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產生，76席由比例代表制選出。尼日在總額83席國會議員中，僅有8席由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產生，而有75席由比例代表制選出。參見Massicotte and Blais (1999: 348)；LeDuc et al. (1996: 13-48)；林繼文 (1999：71)；王業立 (2009：28)。

(參見表十與表十一)，在 2001 年國會大選中，泰愛泰黨在單一選區的全國得票率為 32.1%，但所獲得的單一選區席次率卻高達 52.7%。在 2005 年國會大選中，泰愛泰黨在單一選區的全國得票率為 56.4%，但所獲得的單一選區席次率卻高達 77.5%。換言之，在新憲法實施後的兩次國會選舉中，泰愛泰黨在單一選區制部分的「席次紅利」(seat bonuses)都超過 20% 以上。¹⁴ 至於其他政黨在兩次選舉中單一選區制部分的得票率，則與其在單一選區制部分的席次率相差有限。若再觀察兩次選舉中政黨名單的選舉結果，由於採取的是比例代表制，各黨得票率與席次率理應相當接近，但因為泰國在政黨名單部分設有 5% 的政黨可分配席次門檻，得票率在 5% 以下的小黨既然仍無法獲得席次，這些小黨本來可以獲得的席次會被得票率在 5% 以上的政黨拿走，因此得票率在 5% 以上政黨之政黨名單部分的席次率，仍會略高於得票率。而在 2001 年與 2005 年這兩次選舉中也可以發現，泰愛泰黨在政黨名單部分的「席次紅利」與其他政黨相較也是最多的。換言之，泰愛泰黨之所以能夠在 2001 年與 2005 年兩次國會大選中獲得過半的席次，相當程度得利於新採行的並立制 (Hicken, 2006: 396-399)。

14. 「政黨的席次紅利」=「政黨的席次率」—「政黨的得票率」。

表十 2001 年泰國眾議院選舉結果

政黨	單一選區議員		比例代表議員	
	得票率(%)	席次率(%)	得票率(%)	席次率(%)
泰愛泰黨	32.14	52.67	38.87	48
民主黨	22.49	25.19	25.43	31
泰國黨	7.41	8.39	5.10	6
新希望黨	8.15	7.12	6.71	8
國家發展黨	7.75	5.59	5.87	7

資料來源：整理自 Adam Carr's Election Archive (2009)。

表十一 2005 年泰國眾議院選舉結果

政黨	單一選區議員		比例代表議員	
	得票率(%)	席次率(%)	得票率(%)	席次率(%)
泰愛泰黨	56.4	77.5	62.2	67
民主黨	16.1	17.5	23.2	26
泰國黨	16.2	4.5	6.7	7
大眾黨	5.9	0.5	3.8	0

資料來源：整理自 Adam Carr's Election Archive (2009)。

(四) 2006 年軍事政變後的新憲法又廢棄並立制

儘管塔克辛所領導的泰愛泰黨在國會中擁有超級穩定多數，塔克辛本人也具有龐大民意的支持，但是塔克辛的施政也有引人詬病之處。塔克辛憑藉自己所領導的泰愛泰黨在國會中有超級穩定的席次，民粹式的施政風格獨斷強勢，推動政策時向來拒絕與反對黨協

商。此外，塔克辛與企業財團之間關係密切，由塔克辛的政商關係所衍生的親信主義（cronyism）和金權政治問題，尤其受人質疑，於是社會上也逐漸出現反塔克辛的聲音（陳尚懋，2008：151）。自2005年下半年開始，民間的反塔克辛勢力在媒體大亨宋迪（Sondhi Limthongkul）帶領下組成「人民民主聯盟」，連續發動大規模的街頭抗爭活動。在2006年初，泰國媒體批露，塔克辛的家族企業，將旗下電訊公司賣給新加坡業者，卻以避稅手法而未繳分文稅金。此事更是激怒了泰國的中產階級，社會輿論群起圍攻塔克辛，曼谷等大城市反塔克辛的街頭抗爭活動更為蓬勃。塔克辛為了回應民間的反對聲浪，遂宣布解散國會，於2006年4月提前舉行國會大選，但主要反對黨在此次選舉中皆全數杯葛，退出選舉活動，結果執政的泰愛泰黨儘管再度以壓倒性姿態勝選，但此次選舉的正當性已備受質疑。

在政局擾攘不安，民間抗議活動持續不斷之際，2006年9月19日晚間，趁著塔克辛前往美國紐約聯合國訪問之際，軍事將領宋提（Sonthi Boonyaratglin）發動政變，宣布除去塔克辛的總理職務，由自己暫代總理，同時宣佈暫停1997年憲法，並重申對泰皇蒲美蓬（Bhumibol Adulyadej）效忠，蒲美蓬也於隔天為政變背書，塔克辛因此流亡海外。2006年10月1日，軍方宣布由蘇拉育（Surayud Chulanont）擔任總理，成立臨時政府，並組成制憲會議起草新憲法，並於2007年8月19日公民投票通過後正式實施。2007年12月舉行新憲法實施下的首次國會大選，內閣於選後正式組成。此一過程幾乎就是過去泰國政變模式的歷史重演，原本許多人樂觀地認為泰國在1990年代政治改革後，政變發生的機率將會越來越低，泰國政治可望跳脫傳統「惡性循環」的桎梏。沒想到在距離上次政變發生

(1991年)的15年後，泰國再度發生軍事政變，泰國政治似乎又再度陷入「惡性循環」的過程。

軍方監視下所制定的2007年憲法象徵著軍方勢力在政壇的復辟，新憲法規定的國會選舉制度也就自然完全符合軍方的利益。於是，2007年憲法所規定的眾議院選舉制度又重新恢復全額連記制，只是聊備一格地留有部分的政黨比例代表制名額。在新的選舉制度下，國會總額由500名改為480席，其中400席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另外80席由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地方選區共有157個，每個選區應選名額二或三名，選舉方式為全額連記制，選民可投與應選名額相同的投票數，這部分的選舉方式與1997年憲法實施前所採行的全額連記制相同。至於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部分不再如原本的並立制是以全國為選區，而是將全國分為8個人口大致相同的比例代表制選區，每個選區的應選名額皆為10名 (Schafferer, 2009:141-142)。換言之，選民在眾議院選舉中要同時投兩部分的選票，選出地方選區與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這兩部分的議員。整體而言，這種選舉制度是以全額連記制為主，比例代表制為輔的選舉制度。

(五) 2007年國會大選後的政治局勢

在此我們進一步描述泰國於2007年底國會大選以來的政治局勢。在此次國會大選中，泰愛泰黨因為在2006年政變後遭憲法法院宣告解散而無法參選，但原本泰愛泰黨的成員又重新組成人民力量黨，在此次國會大選中仍獲得第一大黨的地位，只是在全額連記制為主的選舉制度下，人民力量黨無法像過去的泰愛泰黨在並立制的選舉制度中獲得這麼多的「席次紅利」，在國會總席次480席中獲

得 232 席，並未獲得過半的席次，於是在選後，人民力量黨與泰國黨、中庸民主黨、泰國同心黨、為國黨、人民黨等政黨共組六黨聯合內閣，由人民力量黨的黨魁沙瑪 (Samak Sundaravej) 出任總理 (Ockey, 2008: 21-25)。由於沙瑪是塔克辛過去的親信，人民力量黨的成員又多是過去泰愛泰黨的成員，因此沙瑪被外界視為塔克辛的代理人。換言之，軍事政變後的正式新政府竟然還是由挺塔克辛的勢力所掌握。

沙瑪總理領導的新政府上任後，民間反塔克辛勢力的人民民主聯盟仍在街頭持續抗爭，要求總理下台，由於反塔克辛的成員身穿黃衫，故被稱為「黃衫軍」。黃衫軍先是佔領總理府，後來甚至佔領曼谷國際機場。在黃衫軍抗爭之際，憲法法院在 2008 年 9 月以沙瑪支薪主持電視節目為由，認定沙瑪違法而判決褫奪公權，沙瑪因此失去總理職務。沙瑪去職後，六黨聯盟又選出塔克辛的妹婿，同時也是人民力量黨的副黨魁宋猜 (Somchai Wongsawat) 出任總理，他同樣也被視為塔克辛的代理人。黃衫軍不肯善罷甘休，於是持續佔領總理府，宋猜只能被迫在清邁設立臨時總理府執行公務。2008 年 12 月，憲法法庭再度出手，這次憲法法庭以人民力量黨、泰國黨、中庸民主黨等三個屬於執政聯盟的政黨於 2007 年國會大選涉及舞弊為由，宣告這三個政黨必須解散，包括宋猜在內的三黨重要成員則被判決褫奪公權，於是宋猜繼沙瑪之後，也因憲法法庭的判決而失去總理職務。兩位親塔克辛的總理先後被憲法法院判決下臺，¹⁵ 原本眾人預料在上述三個政黨遭解散後，仍會如往例成立新的政黨重

15. 由於憲法法庭的法官都是 2006 年軍事政變後由軍方主導的委員會所任命，立場上皆是反塔克辛而聽命於軍方。憲法法庭透過連續兩次的判決促使塔克辛集團的總理下臺，介入政治甚深，常被人稱為是「司法政變」。

新集結，一般也預料六黨執政聯盟也仍會繼續選出親塔克辛的人士出任總理，而民間反塔克辛的抗爭活動也會持續下去。正當政情處於膠著狀態之際，一個令人意外的情況發生：原本執政聯盟中的人民力量黨、泰國黨與中庸民主黨等三個政黨中的部分議員，在國會選舉總理時竟陣前倒戈轉向和反塔克辛的民主黨合作，選出民主黨黨魁的艾比西（Abhisit Vejjajiva）出任總理，三黨共組聯合內閣。

聯合政府此時終於由挺塔克辛的勢力轉為反塔克辛的勢力主導，民間反塔克辛的黃衫軍也就鳴金收兵，結束街頭抗爭活動。然而，挺塔克辛的民間勢力這時也組成「反獨裁民主聯盟」，在街頭進行反政府示威活動，由於其成員身穿紅衫，故被稱為「紅衫軍」。黃衫軍才剛離開街頭，這時街頭改被挺塔克辛的紅衫軍佔領了。¹⁶ 紅衫軍在街頭持續抗爭，甚至在2009年4月滋擾東南亞國協高峰會在芭達雅的會場，導致高峰會倉卒結束。面對紅衫軍的抗爭活動，原本已經解散的黃衫軍不甘示弱，又在街頭重新集結，對紅衫軍進行反制。於是，紅衫軍（挺塔克辛勢力）與黃衫軍（反塔克辛勢力）的街頭對峙不時出現，到今天為止仍未找到完全解決的方案。¹⁷

16. 反塔克辛勢力雖以反貪腐、反獨裁為口號，背後卻有更深層的階級力量拉扯。塔克辛本身雖是商業鉅子，但他代表的是泰國北部、東北部農村地區的利益。塔克辛執政的民粹作風，廣為下層階級信賴。而反塔克辛的人士多半是都市裡的白領、商人、知識份子和政治人物，和支持塔克辛的群眾剛好是兩個不同的階級。反塔克辛的「黃衫軍」對抗挺塔克辛的「紅衫軍」就是一個鮮明的階級動員，前者的「人民民主聯盟」主要是由財團與媒體挹注資金和資源，成員以曼谷都會中產階級為主體；後者的「反獨裁民主聯盟」則是廣大偏遠省份的農工階級所組成。

17. 若從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的角度觀察目前泰國的政治情勢，泰國的國家機關（state）中，主要的政治行動者包括：1. 執政陣營（目前是反塔克辛集團，以民主黨為主力）、2. 反對陣營（目前是挺塔克辛集團，原本其主力是人民力量黨，遭解散後現在又重新成立「為泰黨」）、3. 軍方、4. 憲法法庭、5. 泰王等五個角色。其中軍方、泰王、憲法法庭在立場上與目前的執政陣營一樣，都是反塔克辛的。就民間社會（civil society）而言，則有黃衫軍

六、研究發現

本研究除了透過義大利、俄羅斯與泰國選舉制度變遷的觀察，指出混合式選舉制度在這三個國家遭到廢棄的過程之外，本研究的研究發現也可以與杜瓦傑法則、新制度論，以及當前的選舉制度研究相互對話。關於三國的選制變遷過程則可簡要歸納為表十二。

表十二 義大利、俄羅斯、泰國的選制變遷

	選制變遷過程	採行混合制的時間	廢棄混合制的時間	廢棄混合制的主因
義大利	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 → 混合制(聯立制) → 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	1993.12	2005.12	小黨的要脅
俄羅斯	兩輪決選制 → 混合制(並立制) → 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	1993.10	2007.5	普亭壟斷權力的佈局
泰國	全額連記制 → 混合制(並立制) → 全額連記制為主的混合制	1997.10	2007.8	軍方力量的復辟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而成。

和紅衫軍的對立。原本執政陣營是挺塔克辛集團，但是面對反對陣營、軍方、憲法法庭、泰王的聯合壓抑和反撲，以及民間黃衫軍的抗爭，終於被拉下台，執政陣營遂改換為目前的反塔克辛集團。

(一) 三個國家選制變遷的共同特徵

從義大利、俄羅斯與泰國的選制變遷經驗，可以看出以下幾個特徵：首先，義大利、泰國與俄羅斯，在「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最新的民主程度評比下分別是自由國家、半自由國家，與非自由國家。¹⁸ 這三個代表不同民主程度的國家在晚近都出現了廢棄混合制的選制變遷。值得注意的是，自由之家乃是在 2005 年的年度全球報告中將俄羅斯由半自由國家降級為非自由國家，而俄羅斯正是在 2005 年變更選舉制度。同樣地，自由之家乃是在 2006 年的年度報告中將泰國由自由國家降級為半自由國家，這是因為泰國在 2006 年發生軍事政變並準備變更選舉制度。換言之，泰國和俄羅斯的選制變遷，都是在民主政治倒退的脈絡下發生。其次，義大利、俄羅斯、泰國三個國家取消混合制的主要行為者和動力各有不同：俄羅斯是基於普亨壟斷權力的制度佈局；泰國是基於軍方力量的復辟；義大利則是基於小黨的要脅（大黨被小黨「綁架」而取消混合制）。第三，義大利與泰國的選制變遷，到最後皆回到該國最初始的選舉制度。在義大利，是由比例代表制走向混合制，再回到比例代表制；在泰國，則是由中選區全額連記制走向混合制，再回到中選區全額連記制（並輔以部分的比例代表制席次）。混合制猶如是義大利和泰國選舉制度變遷過程中的「中途之家」。這種選舉制度發生擺盪的情形

18. 自由之家是以「公民自由」(civil liberties) 與「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s) 兩個面向，對世界各國的民主狀況進行評等。在這兩個面向，依各國民主狀況，均給予 1 至 7 的分數（1 為最佳，7 為最劣），並以兩個面向的平均值作為該國的整體民主狀況評等。各國的平均值若為 1.0-2.5 為自由國家、若為 3.0-5.0 為部分自由國家，若為 5.5-7.0 則為非自由國家。參見 Freedom House (2009)。

究竟是這兩個國家的特殊現象，還是世界上其他國家也可能發生的現象，值得進一步追蹤觀察。

(二) 與杜瓦傑法則和新制度論的對話

從義大利與俄羅斯過去採取混合制的經驗都可發現，混合制中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施行，皆未能塑造兩大黨為主的政黨體系，這兩個國家的實際經驗透露了杜瓦傑法則 (Duverger's law) 的侷限性。義大利在混合制下形成的是左右兩大聯盟的多黨體系，與法國的政黨體系頗為類似，俄羅斯在混合制下則是形成多黨體系。這兩個國家未能形成兩大黨為主之政黨體系的共同原因，是這兩個國家都有明顯的地域主義與社會分歧。而就義大利而言，義大利的各小黨係以選舉聯盟的方式，在原本不利於小黨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中找到了出路和生存空間。從義大利的例子可以看出，在一個政黨體系已經相當鞏固的國家，試圖透過選舉制度的改變而驟然改變既有政黨體系有時是相當困難的，因為政黨在既有的政黨體系形成後即有自我調適的能力以適應環境的變遷。事實上，關於杜瓦傑法則的有效性，在學界始終是持續受到討論的議題，¹⁹ 本研究中的個案

19. 不少學者都對「杜瓦傑法則」做了進一步的探索和批判。例如 Riker (1982: 753-766) 肯定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是形成與維繫兩黨競爭的充分條件。不過 Rae (1971: 92-94) 則指出，假如一個國家存有明顯的社會分歧，各選區因種族、語言、宗教、地域等分歧而差異甚大，則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在一個選區中造就的兩大黨未必是另一個選區中的兩大黨，除非是各選區的兩大黨恰好也是所有各選區最主要的兩個競爭政黨，否則仍會形成多黨體系。Sartori 則認為，儘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本身不見得能夠產生全國性的兩黨政治，但它有助於維持一個已經存在的兩黨政治 (Sartori, 1986: 58-59)，且 Sartori 提醒研究者在探討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影響時，必須考量政黨體系結構化程度 (strength of structure) 在其中扮演的中介角色 (Sartori, 1997: 36-40)。Nohlen (1996: 43-57) 亦指出，

研究，應可作為學界探討杜瓦傑法則的相關論據。

另外，從三個國家選舉制度變遷的過程，可看出選舉制度影響政黨生態與政治人物的利益考量，而政黨生態與政治人物也進一步促動選舉制度的變革。三個國家的選制變遷充分顯現「制度」與「行為」的互動過程，此一互動過程與新制度論所強調的「制度影響行為，行為影響制度」的研究旨趣相互呼應。而義大利與泰國採行混合制之後又回到原本選制，這種現象顯示，原本選制在過去經年累月採行後產生巨大的存續能力，儘管在短暫的時間內被混合制取代，但具有韌性的原本選制仍可能「死而復生」。這種現象與歷史制度論強調「路徑依循」、「制度堆積」的看法是相互呼應的。

(三) 與選舉制度研究的對話

在選舉制度變遷的研究上，當研究者欲探討政治行動者（政黨或政治人物）對於不同選舉制度的偏好時，一個常見的研究方式是，以該黨在目前選舉制度下的得票狀況為基礎，模擬在其他各種不同的選舉制度下所能獲得的國會席次，若模擬其他選舉制度所得出的席次較目前選舉制度下的席次多，研究者基於政黨追求權力極大化的假設，便認定該黨對於能增加席次的該其他選制具有偏好。²⁰ 這

儘管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發展確實具有重要影響力，但是在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之間並沒有存在單一因素 (monocausal) 或是單一線性 (unilinear) 間的關係。

20. 這種研究方式存在著一個盲點，那就是將政黨目前的得票表現視為固定不變的常數。事實上，一個政黨目前的得票表現乃是在當前的選舉制度下所產生的結果，當選舉制度改變，不僅是政黨所獲得的席次會有所不同，政黨的得票表現本身可能就會發生變動。舉例來說，在一個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某政黨獲得 40% 的得票率，並不代表該黨在其他選舉制度下皆能獲得 40% 的得票率，因此若以該黨在當前特定選制下所獲得的 40% 得票率為前提，將 40% 的得票率視為該黨在任何選舉制度下皆會呈現的選舉表現，進而去模擬該黨在其他選舉制度下所能獲得的席次，其實是有問題的。

樣的研究方式，乃是將政黨或政治人物的基本目標 - 「追求權力極大化」，等同於「追求國會席次極大化」。然而，從俄羅斯和泰國的選制變遷可以發現，政黨或政治人物追求權力極大化，不見得是單純地追求國會席次極大化，亦即「權力極大化」不見得能夠與「國會席次極大化」畫上等號。同時也可以發現，菁英個人的利益並不完全等同菁英所屬團體的組織利益。菁英利益與組織利益兩者之間往往有所區隔；最符合組織利益者，未必最符合菁英個人利益，反之亦然（吳重禮，2008：72-74）。俄羅斯的普亭將選舉制度由混合制改為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是著眼於普亭自己個人對政黨的控制能力，儘管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有可能使「統一俄羅斯黨」席次稍微減少；義大利的貝魯斯科尼在小黨要脅下將選舉制度由混合制改為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是著眼於延續自己目前的執政地位，儘管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不見得使「義大利前進黨」在未來的選舉中席次增加。換言之，從俄羅斯的案例中可看到，政治人物所追求的權力極大化不僅在意的是權力的「量」(政黨的席次數)，也在乎權力的「質」(政黨的凝聚力)。從義大利的案例中則可看到，政治人物所追求的權力極大化在時間面向上不見得是追求「未來」選舉中的權力極大化，也可能是追求「當下」的權力極大化。而從俄羅斯與義大利兩國案例，則可同時看到菁英個人利益凌駕於組織利益的現象。

本文詳述了義大利、俄羅斯、泰國廢棄混合式選舉制度的過程，並指出了以上三點研究發現。事實上，本文的研究也同時暗示了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這三個國家廢棄混合式選舉制度的選制變遷，是否意味著一九九〇年代以來世界許多國家採行混合式選舉制度的浪潮，在當前已經出現退潮的現象？本文對於三個國家的研究尚無法針對此一問題提出篤定的答案，此一問題值得學界進行持續且廣

泛的探索。

參考書目

- ACE Electoral Knowledge Network. 2009. "Comparative Data." in <http://aceproject.org/epic-en>. Latest update 8 November 2009.
- Adam Carr's Election Archive. 2009. "Kingdom of Thailand." in <http://psephos.adam-carr.net/countries/t/thailand/>. Latest update 8 November 2009.
- Alexander, Jeffrey et al. 1987. *The Micro-Macro Link*.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ardi, Luciano. 2007. "Electoral Change and Its Impact on the Party System in Italy." *West European Politics* 30, 4: 711-732.
- Bartolini, Stefano. 2002.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Italian Mixed Electoral System (1994-2001)." *Proceeding of a Conference on Elections and Democracy*. 1-2 February 2002. Lisbon: Social Science Institute (ICS).
- Bartolini, Stefano et al. 2004. "The Italian Party System between Parties and Coalitions." *West European Politics* 27, 1: 1-19.
- Bellucci, Paolo. 2008. "The Parliamentary Election in Italy, April 2006." *Electoral Studies* 27, 1: 185-190.
- Bull, Martin and Gianfranco Pasquino. 2007. "A Long Quest in Vain: Institutional Reforms in Italy." *West European Politics* 30, 4: 670-691.

- Clark, Martin. 2008. *Modern Italy: 1871 to the Present*. Harlow, England: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 Cotta, Maurizio and Luca Verzichelli. 2007. *Political Institutions in Ital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roissant, Aurel, and Daniel J. Pojar, Jr. 2005. "Quo Vadis Thailand? Thai Politics after the 2005 Parliamentary Election." *Strategic Insights* 4, 6: 3-20.
- Dhiravegin, Likhit. 1992. *Demi-Democracy: The Evolution of The Thai Political System*.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 Election Resources on the Internet: Elections to the Italian Parliament. 2009. "Election to the Italian Parliament." in <http://electionresources.org/it/>. Latest update 8 November 2009.
- Ferrara, Federico. 2006. "Two in One: Party Competition in the Italian Single Ballot Mixed System." *Electoral Studies* 25, 2: 329-350.
- Freedom House. 2009. "Freedom in the World." in <http://www.freedomhouse.org/template.cfm?page=15>. Latest update 8 November 2009.
- Gallagher, Michael. 1992. "Comparing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Electoral Systems: Quotas, Thresholds, Paradoxes and Majoriti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2: 469-496.
- Hall, Peter A. and Rosemary C. R. Taylo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44, 2: 936-957.
- Hesli, Vicki L. 2007. *Governments and Politics in Russia and the*

- Post-Soviet Region*.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Hewison, Kevin. 2007. "Constitutions, Regimes and Power in Thailand." *Democratization* 14, 5: 928-945.
- Hicken, Allen. 2006. "Party Fabrication: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the Rise of Thai Rak Thai."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6: 381-407.
- Hicken, Allen, and Yuko Kasuya. 2003. "A Guide to the Constitutional Structures and Electoral Systems of East,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Electoral Studies* 22, 1: 121-151.
- Immergut, Ellen M. 1998. "The Theoretical Core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s and Society* 26, 1: 5-34.
- Krasner, Stephen. 1984. "Approaches to the State: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16: 223-246.
- LeDuc, Lawrence et al. eds. 1996. *Comparing Democracies: Elections and Voting in Global Perspectiv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Levi, Margaret. 1997. "A Model, a Method, and a Map: Rational Choice in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in Mark Irving Lichbach and Alan S. Zuckerman. eds. *Comparative Politics: Rationality, Culture, and Structure*: 19-41.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jphart, Arend. 1999.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Mahoney, James. 2000. "Path Dependence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Theory and Society* 29, 4: 507-548.

Mainwaring, Scott P. 1999. *Rethinking Party Systems in the Third Wave of Democratization: The Case of Brazil*. Palo Alto,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arch, James G. and Johan P. Olsen. 1989.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 The Organizational Basis of Politic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Massicotte, Louis and A. Blais. 1999. "Mixed Electoral Systems: 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Survey." *Electoral Studies* 18, 3: 341-366.

Moraski, Bryon. 2005. "More Proportional but Less Fair: Electoral System Reform in Putin's Russia." *Proceeding of the 2005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1-4 September 2005.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Moraski, Bryon. 2007. "Electoral System Reform in Democracy's Grey Zone: Lessons from Putin's Russia."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42, 4: 536-563.

Moser, Robert G. 2001. "The Impact of Parliamentary Electoral Systems in Russia." in Archie Brown. ed. *Contemporary Russian Politics*:195-207.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urray, David. 1998. "Thailand's Recent Electoral Reforms." *Electoral Studies* 17, 4: 525-535.

- Nohlen, Dieter. 1996. "Electoral Systems and Electoral Reform in Latin America." in Arend Lijphart and Carlos H. Waisman. eds.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New Democracies: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43-57.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Norris, Pippa. 2004. *Electoral Engineering: Voting Rules and Political Behavi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ckey, James. 2008. "Thailand in 2007: The Struggle to Control Democracy." *Asian Survey* 48, 1: 20-28.
- Ostrow, Joel M. et al. 2007. *The Consolidation of Dictatorship in Russia: an Inside View of the Demise of Democracy*. Westport, CT: Praege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 Partridge, Hilary. 1998. *Italian Politics Toda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 Pierson, Paul. 2000. "Increasing Returns Path Dependence,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4, 2: 251-267.
- Political Science Resources. 2009. "Elections and Electoral Systems around the World." in <http://www.psr.keele.ac.uk/election.htm>. Latest update 8 November 2009.
- Rae, Douglas W. 1971.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Renwick, Alan, Chris Hanretty, and David Hine. 2009. "Partisan Self-interest and Electoral Reform: The New Italian Electoral

- Law of 2005.” *Electoral Studies* 28, 3: 437-447.
- Riker, W. H. 1982.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6: 753-766.
- Russia Votes.2009. “Results of Previous Elections to the Russian State Duma.” in http://www.russiavotes.org/duma/duma_elections_93-03.php?S776173303132=22a4541c376ab48f7e1e03cd58a02364. Latest update 8 November 2009.
- Sakwa, Richard. 2008. *Russian Politics and Society*. New York: Routledge.
- Samudavanija, Chai-Anan. 2002. *Thailand: State-Building, Democracy and Globalization*. Bangkok: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 Sanchez, Omar. 2002. “An Open-Ended Transition: The Effects of Electoral Reform in Italy.” *Journal of European Area Studies* 10, 2: 259-281.
- Sartori, Giovanni. 1976.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rtori, Giovanni. 1986. “The Influence of Electoral Systems: Faulty Laws or Faulty Methods?”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43-68. New York: Agathon Press.
- Sartori, Giovanni. 1997.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Macmillan Press.

- Sawasdee, Siripan Nogsuan. 2005. "The 2005 General Elections in Thailand: Toward a Single-Party Government." *Philippine Journal of Third World Studies* 20, 1: 48-71.
- Schafferer, Christian. 2009. "The Parliamentary Election in Thailand, December 2007." *Electoral Studies* 28, 1: 167-170.
- Scott, Richard W. 2001.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 Thousand Oak, CA: Sage Publication.
- Shepsle, Kenneth A. 1989. "Studying Institutions: Some Lessons from the Rational Choice Approach."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 2: 131-47.
- Shugart, Matthew S.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2001. eds.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Steven S. and Thomas F. Remington. 2001. *The Politics of Institutional Choice: The Formation of the Russian State Duma, Princet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teinmo, Sven and Kathleen Thelen. 1992.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Sven Steinmo et al. eds. *Structuring Politics*: 1-3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ames, Frank. 2005. "A House Divided: Party Strength and the Mandate Divide in Hungary, Russia, and Ukrain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8, 3: 282-303.
- Thelen, Kathleen. 2002. "How Institutions Evolve: Insights from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in James Mahoney and Dietrich Rueschemeyer. eds.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208-24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王業立。2009。《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圖書公司。(Wang, Yeh-Lih. 2009. *Comparative Electoral Systems*. Taipei: Wu Nan.)

李雅惠。2004。〈論義大利選舉制度改革對政黨體制的衝擊〉。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Lee, Ya-Huei. 2004. “Electoral Transition and its Impact on the Party System in Italy.” Master’s Thesis of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Tamkang University.)

吳玉山。2000。《俄羅斯轉型(1992-1999) - 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台北：五南圖書公司。(Wu, Yu-Shan. 2000. *Regime Transition in Russia (1992-1999): A Political Economy Analysis*. Taipei: Wu Nan.)

吳重禮。2008。《政黨與選舉：理論與實踐》。台北：三民書局。(Wu, Chung-Li. 2008. *Political Parties and Elections: Theory and Practice*. Taipei: San Min Publisher.)

林右峰。2002。〈泰國一九九七年選舉制度改革〉。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Lin Yu-Feng. 2002. “1997 Electoral System Innovation in Thailand.” Master’s Thesis of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Tamkang University.)

林永芳。2006。〈俄羅斯的政黨體系與民主化〉。《俄羅斯學報》5，

- 2 : 25-49. (Lin, Yung-Fang. 2006. "Russia's Party System and Democratization." *Journal of Russian Studies* 5, 2: 25-49.)
- 林繼文。1999。〈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6 : 69-79。 (Lin, Jin-Wen. 1999.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 and Electoral System Reform." *Think Tank Forum in the New Century* 6: 69-79.)
- 張台麟。1994。〈義大利政黨政治之發展及其特性〉。《問題與研究》33 , 9 : 65-74。 (Chang, Tai-Lin. 1994. "The Development and Characteristic of Political Party System in Italy." *Issues and Studies* 33, 9: 65-74.)
- 張靜尹。2008。〈塔信政權與泰國政治變遷〉。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 (Chang, Chin Yin. 2008. "Thaksin's Regime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Thailand." Master's Thesis of Department of Diplomac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陳佩修。2000a。〈軍事政變的成因、結果與影響：泰國個案研究〉。《問題與研究》39, 1 : 35-65。 (Chen, Pei-Hsiu. 2000. "The Causes, Outcomes, and Effects of Military Coups: The Case of Thailand." *Issues and Studies* 39, 1: 35-65.)
- 陳佩修。2000b。〈泰國的軍人與文人關係：回顧與展望〉。《戰略與國際研究》2, 4 : 97-127。 (Chen, Pei-Hsiu. 2000.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in Thailand: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Journal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2, 4: 97-127.)
- 陳佩修。2002。〈泰國「新政治」的發展與危機〉。《海華與東南

亞研究》2, 3: 1-19。(Chen, Pei-Hsiu. 2002. "The Development and Crisis of Thailand's New Politics" *Journal of Overseas Chinese and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 3: 1-19.)

陳佩修。2009。〈泰式民主的脆弱性 - 二〇〇六年九一九軍事政變與泰國民主的逆轉〉。《台灣民主季刊》6, 1: 73-106。(Chen, Pei-Hsiu. 2009. "The Vulnerability of Democracy in Thai Style: The Coup d'etat of 19 September 2006 and the Reversal of Democratization in Thailand."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6, 1: 73-106.)

陳尚懋。2008。〈塔克辛執政前後的泰國政商關係〉。《問題與研究》47, 2: 151-175。(Chen, Shang-mao. 2008. "Business and Politics in Thailand: Before and After Thaksin Shinawatra." *Issues and Studies* 47, 2: 151-175)

郭武平。2004。〈普丁總統將把俄羅斯帶往何方？〉。《展望與探索》2, 10: 16-19。(Kwo, Wu-ping. 2004. "Which Way Will Putin Lead Russia?" *Prospect and Exploration* 2, 10: 16-19.)

黃世光。2003。〈泰國「泰愛泰黨」的發展策略研究〉。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Huang, Shih-Kuang. 2003. "The Developmental Strategies of the Thai Rak Thai Party in Thailand." Master's Thesis of Institute of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趙竹成。2006。〈俄羅斯聯邦選舉制度與總統職權〉。《問題與研究》45, 1: 53-75。(Zhao, Zhu-Cheng. 2006. "The Electoral System

and the Presidency of Russian Federation.” *Issues and Studies* 45, 1: 53-75.)

蔡學儀。2009。《單一選區兩票制新解》。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Tsai, William. 2009. *Single-District Two-Votes System*. Taipei: Wu Nan.)

劉向文、張璐。2007。〈談俄羅斯聯邦國家杜馬的新選舉制度〉。
《俄羅斯中亞東歐研究》3：28-36。(Liu, Xiang-Wen and Cheung Lo. 2007. “On the New Election System of the State Duma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Russian Central Asian and East European Studies* 3：28-36.)

謝復生。1992。《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Hsieh, John Fuh-sheng. 1992. *Party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 Taipei: Theory and Policy.)

譚國安。1998。〈泰國政治改革的原因、理念和新憲法的內容〉。
《東南亞季刊》3，3：1-13。(Tam, Kwok-On. 1998. “Thailand's New Constitution and Political Reform.”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3,3: 1-13.)

顧長永。1995。《東南亞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圖書公司。(Ku, Samuel C.Y. 1995. *Governments and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 Taipei: Wu Nan.)

Why was the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 Abandoned? – The Case Study of Italy, Russia, and Thailand

Tzu-chiao Su*

Yeh-lih Wang**

The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 was riding high globally at the end of the 20th century with many nascent and mature democracies such as Italy, Russia and Thailand, adopting it one after another. However, these three countries have abandoned the system recently and adopted another electoral system. This paper tries to explore, by the new-institutional approach, the factors of electoral system reform of these three countries, and do primary research on the seeming ebb of the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

There are three major findings in this paper. Firstly, the main causes of the renouncement of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 in these three countries are different. In Russia, it is based on Putin's attempt to continue his monopoly of power; in

* Postdoctoral Fellow ,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ailand, it is due to the restoration of military power; while in Italy, it is caused by the small parties' blackmail. Furthermore, the electoral system transition in Russia and Thailand occurred while democracy was in recession, and the electoral system transition in Italy and Thailand was transited back into its original state.

Secondly, plurality with a single-member-district system in a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 does not promise a two-party system. This is exemplified again from the experiences of these three country's electoral system reform, and it also disclosed the limitedness of Duverger's law.

Last but not least, the electoral system transition of these three countries also demonstrates that the purpose of the political elites' pursuit of power maximization is not simply to seek for the maximization of seats in the parliament for the party they belong to. That is, power maximization and seat maximization in the parliament are not entirely equal, neither are the elites' individual or the organizations' benefits.

Keywords: electoral system, mixed-member system, new institutionalism,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Duverger's law